



COMPUTEX
TAIPEI

參展手冊

台北世貿中心3館

2018年6月5日-9日

www.ComputexTaipei.com.tw

主辦單位： TAITRA 





手冊索引

| | |
|--------------------------------|----|
| 線上申請系統使用說明..... | 1 |
| 展前作業核對表..... | 3 |
| 展覽相關業務承辦人..... | 5 |
| 參展規範事項 | |
| 一、展出地點..... | 6 |
| 二、展出日期、時間及參觀規範..... | 6 |
| 三、攤位布置及展品進場時間..... | 6 |
| 四、展品及攤位撤除時間..... | 7 |
| 五、展品進出場期間應注意事項..... | 7 |
| 六、展出期間應注意事項..... | 8 |
| 七、展覽有關證件及資料..... | 9 |
| 八、展場設施說明..... | 10 |
| 宣傳管道 | |
| 九、展覽官方網站免費網路行銷服務..... | 11 |
| 十、付費刊登大會刊物廣告..... | 12 |
| 十一、付費刊登贊助廣告..... | 12 |
| 十二、付費網路行銷服務..... | 12 |
| 十三、免費索取展覽文宣品..... | 12 |
| 十四、免費申請大會宣傳平台露出廠商自辦活動資訊..... | 13 |
| 各項申請 | |
| 十五、攤位裝潢及設備..... | 13 |
| 十六、水電設施..... | 14 |
| 十七、申請臨時電話及 ADSL 手續說明..... | 14 |
| 十八、WLAN 無線上網..... | 15 |
| 十九、國外參展品進口注意事項..... | 15 |
| 二十、展會臨時展示人員服務..... | 15 |
| 二十一、大貨車、聯結車車輛通行證申請規範..... | 16 |
| 二十二、宣傳活動暨設置電視牆、舞台、音響、汽球說明..... | 16 |
| 二十三、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範..... | 18 |
| 二十四、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 20 |
| 二十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33 |
| 二十六、個人資料法保護說明..... | 33 |
| 會議室租借 | |
| 附件一、南港展覽館「會議室套裝方案」..... | 37 |

| | |
|------------------------------------------|----|
| 附件二、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會議室租借收費標準 | 38 |
| WLAN 免費無線上網 | |
| 附件三、台北世界貿易中心 WLAN 免費無線上網服務使用說明 | 40 |
| 通行申請 | |
| 附件四之一、台北世貿中心周邊道路大貨車聯結車管制車種及時段..... | 41 |
| 附件四之二、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台北市大貨車通行證申請程序 | 42 |
| 裝潢 | |
| 附件五之一、水電申請表填表說明..... | 43 |
| 附件五之二、水電申請表 | 44 |
| 附件五之三、攤位水電位置圖..... | 45 |
| 附件五之四、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 46 |
| 附件五之五、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 47 |
| 附件六、裝潢切結書 | 48 |
| 附件七、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 49 |
| 展場及交通相關平面圖 | |
| 附件八、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一樓展場平面圖..... | 50 |
| 附件九、展覽三館 (三館 G 區) 展場平面圖 | 51 |
| 附件十、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場進出場路線圖..... | 52 |
| 附件十一、信義計畫區市府周邊收費停車場示意圖 | 53 |
| 附件十二、台北捷運周邊導覽圖 | 54 |
| 附件十三之一、台北世貿中心南港展覽館行車路線圖..... | 55 |
| 附件十三之二、台北世貿中心南港展覽館交通及停車場資訊..... | 56 |

線上申請系統使用說明

為響應節能減碳，本展多項展務申請已改由**線上受理**，請詳見**第3頁【展前作業核對表】**之進行方式，以圖示載明各項申請採行方式，共分三類，說明如下：

- (1) ：請採用線上申請。
- (2) ：請填寫附件表格後，提出書面申請。
- (3)  + ：請先至線上申請系統下載表格，填寫後連同其他文件用印寄回。

並非所有申請項目皆採線上作業，部分線上申請項目又因有附件（如保證金支票或施工圖等）或涉及法律權責，須以郵寄方式提出申請，請申請者務必依照【展前作業核對表】之指示完成申請程序。

※線上申請系統**使用步驟**：

- 1.請使用帳號及密碼至廠商個人化頁面進行申請，輸入外貿協會所派發之帳號及密碼。外貿協會將於線上申請開放前以 email 通知貴公司進行帳號密碼的設定。若尚未設定帳號，請點選該畫面中之「**無法登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header with the COMPUTEX TAIPEI logo, the date 2018 6月5-9日, and the InnoVEX 6/6-8, 2018 logo. Below the header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links for 關於COMPUTEX, 新聞&展訊, 論壇, 活動, InnoVEX 展區, 全球媒體報導, 創新設計獎, and 贊助/合作夥伴.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EXHIBITOR ZONE' and features a login form with fields for '登入帳號*', '密碼*', and '驗證碼*'. There are buttons for '登入', '清除', and '重新產生驗證碼'. A note at the bottom of the login form reads: '為提供更完整服務，若您無法登入，請點選開創隱藏頁籤操作。'

2.進入後，點選**展覽相關作業**下的**線上申請系統**



3.點選本頁面欲申請項目，進行申請，若該項目的申請方式為「下載表格」即為非線上申請項目，若為「線上申請」則為可線上申請項目，請根據步驟引導(Step by Step)進行申請即可。若該項線上申請已存檔或送出，系統即會暫存並產生申請編號，廠商可再進入編修或追蹤處理進度。



線上申請系統 2017年台北國際電腦展

F10025054 ● 登出





| 必填 | 申請 | 申請項目名稱 | 開放申請日 | 申請截止日 | 申請編號 | 申請狀態 | 收件狀態 | 收件日期 |
|----------------------|----|-------------|------------------|------------------|------|------|------|------|
| 下載表格 | | 世貿1、3館e化申請表 | 2017/02/14 00:00 | 2017/06/03 06:00 | | | | |
| 下載表格 | | 南港展覽館e化申請表 | 2017/02/14 00:00 | 2017/06/03 23:59 | | | | |
| 下載表格 | | 會議中心電子e化申請表 | 2017/02/14 00:00 | 2017/06/03 23:59 | | | | |

4.若須更進一步說明，可請點選上圖頁面左上角的【使用說明】或【申請及收件狀態說明】。

5.業務聯絡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電話 02-2725-5200

◎申請流程與作業問題：

外貿協會 蘇亦梅小姐 · E-mail: sammi@taitra.org.tw · 分機 2683。

◎帳密申請與官方網站免費網路行銷服務問題：

外貿協會 李宗遠先生 · E-mail: exhibitors@taitra.org.tw · 分機 2985。

展前作業核對表

進場：107年6月3日至6月5日
展出：107年6月6日至6月8日
出場：107年6月9日

重要日程及各有關業務承辦人

| 應完成日期 (107年) | 進行方式 | 工作項目 | 洽辦單位 | 負責人及 聯絡電話 | 聯絡地址及 資料郵寄地址 | 備註 | | |
|-------------------------------------------------------------------------------------|-------------------------------------------------------------------------------------|--------------------------------------|------------------|-------------------------------------------------------------------------------------------|----------------------------------|----------------------------|---------------------------------------|-------------------------|
| 1月18日 | 電匯 | 繳交參展費用 | 台北市電腦公會 | 王希筠、蘇俊樺、柯奕豪 2577-4249 分機 282、826、862 | 105-58 台北市八德路3段2號3樓 | 請參閱 參展實施規範 | | |
| 2月5日起 |  | 申請會議室 | 外貿協會 | (南港展覽館) 戴佳穎、邱凱婕 2725-5200 機 2635、2684 (世貿一館) 陳一葦、邱凱婕 2725-5200 機 2608、2684 | | 附件一、附件二 | | |
| 於5月份 另行通知 |  | 申請國內業者參觀證 | 外貿協會 | 蘇亦梅 2725-5200 分機 2683 | | 第9頁 | | |
| 4月30日 |  | 6個(含)以上攤位者申請 Premium Lounge | 外貿協會 | 邱凱婕 2725-5200 分機 2684 | 110-11 台北郵政 109-865 號信箱 | 第10頁 | | |
| |  | 8個(含)以上攤位者申請 VIP 停車證 | | | | | 蘇亦梅 2725-5200 分機 2683 | 第10頁 |
| |  | 申請參展廠商識別證及資料 登錄 | | 第13頁 | | | | |
| |  | 四個(含)以上攤位者申請搭 建二層樓攤位 | | | | 第14頁 | | |
| |  | 申請搭建超高攤位 | | | | | | |
| |  | 申請走道包柱裝潢 | | 第35頁· 附件六 附件七 | | | | |
| |  | 寄交裝潢切結書及參展廠商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二者 併寄) | | | | 外貿協會 | 展覽大樓 (三館) 簡振賢 2725-5200 分機 2810 |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松壽路 6 號 |
|  | 申請臨時電話/ADSL | 中華電信公司台北 東區營運中心 | 2720-0149 | 110-58 台北市松仁路 130 號 | 第16頁· | | | |
| 5月16日 |  | 申請租用攤位展示設備 | 安益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 2758-5450 | 110-11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4樓408 室 | 第13頁 | | |
| |  | 歐也空間室內裝修 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 2655-2777 | 115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6 號 10F | | | | |
| |  | 重型貨車、吊車(含吊貨卡 車)、堆高機入場申請 | 外貿協會 | 蘇亦梅 2725-5200 分機 2683 | 110-11 台北郵政 109-865 號信箱 | 第7頁 | | |
| |  | 申請展品押稅進口 | | | | 第17頁 | | |
| |  | 申請辦理宣傳活動/設置設施 | | | | 第18頁 | | |
| |  | 申請設立電視牆 | | | | 第18頁 | | |
|  | 申請設置音響舞台設備 | 第18頁 | | | | | | |
|  | 申請懸升汽球 | 第19頁 | | | | | | |
| 4月30日 |  | 申請攤位用水、用電 (4月9日前8折) | 外貿協會 | 吳富旺 2725-5200 分機 2278 | 110-11 台北市信義路5段5號 | 第16頁· 附件五之一、二、 三、四、五 | | |
| 5月16日 |  | 寄交攤位水電位置圖 | 奕達運通有限公司 | 2785-6000 | 115-60 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455號10樓 | 第17頁 | | |
| |  | 申請展品保稅進口 | | | | | | |
| | | 申請大貨車、聯結車車輛通行 證 |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交通大隊 | 陳水炎 2321-4666 分機 3106 | 100-51 台北市北平東路1號3樓 | 第18頁· 附件四之一、附件 四之二 | | |

| 應完成日期 (107 年) | 進行方 式 | 工作項目 | 洽辦單位 | 負責人及 聯絡電話 | 聯絡地址及 資料郵寄地址 | 備註 |
|----------------------|-----------------------------------------------------------------------------------|---------------------------|--------|------------------------------|-----------------|----|
| 5 月另行通知 |  | 買主資料收集器租用 | 另行通知 | | | |
| 6 月 3 日 至 6 月 5 日 | 憑公司 名片及 裝潢切 結書影 本換證 | 進場布置、領取參展廠商名錄 及參展廠商識別證 | 各展館服務台 | 世貿三館服務台 2725-5200 分機 2825 | | |

* 寄送郵件時請務必將郵遞區號加註於地址上方，如有延誤，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外貿協會電腦展相關業務承辦人

| 負 責 項 目 | 姓 名 | 電話 : (02) 2725-5200 傳真 : (02) 2725-3501 |
|-------------------------------------------------|-----------------|------------------------------------------------|
| 展覽規劃、各組業務協調 | 梁芳霖 | 分機 2648 |
| 外商區規劃協調 | 林廷寧、趙儷(InnoVEX) | 分機 2637、2650 |
| 展覽宣傳、新聞發布 | 陳柏慧、曾方盈 | 分機 2636、2647 |
| 搭建二層攤位、超高攤位、走道包柱、懸升氣球、宣傳活動、電視牆與音響舞台、重型車輛入場 申請事宜 | 蘇亦梅 | 分機 2683 |
| 攤位設計裝潢規範諮詢 | 沈廷駿 | 分機 2239 |
| 廣告贊助項目 | 戴佳穎 | 分機 2635 |
| 展場協調 | 高毓珠 | 分機 2808 |
| 水電申請 | 吳富旺 | 分機 2278 |
| 現場裝潢作業管理 | 簡振賢、陳昶旭 | 分機 2810、2811 |
| 繳費、發票 | 施伊容 | 分機 2238 |

台北市電腦公會電腦展相關承辦人員

| 負 責 項 目 | 姓 名 | 電 話 : (02) 2577-4249 傳 真 : (02) 2578-5392 |
|---------------------------------------------------------------------------------------|---------------------|--------------------------------------------------|
| 系統及解決方案區、電競及 VR/AR 產品區 週邊產品區、行動裝置配件區 iStyle 專區 | 江昱嫻、李庭萱、邱怡婷 | 分機 310、364、275 |
| 通訊及網路產品區、觸控及顯示產品區 SmarTEX 特展 (人工智慧與大數據、智慧穿戴與運動科技、智慧居家與娛樂、智慧科技解決方案、智慧醫療、安全應用、車聯網) | 楊雅婷、劉凱雯、詹舒雯 | 分機 398、388、263 |
| 智慧零售及商業解決方案區 嵌入式產品及工業物聯網區 零組件及先進電源技術區 儲存產品及資料庫解決方案區 TICC 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 王希筠、蘇俊樺、 顏攸卉、柯奕豪 | 分機 282、826 分機 383、862 |
| InnoVEX 創新與新創展區 | 邱柏勳、陳舒婷 蕭宗輝、林君霓 | 分機 873、316 分機 821、847 |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世貿三館）參展規範事項

一、展出地點

世貿一館：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 1 樓

世貿三館：台北市松壽路 6 號

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1 號

南港展覽館：台北市經貿二路 1 號

二、展出日期、時間及參觀規範

| | | | |
|---------|------------------------------------------------------------------------|------------------|-----------------------------------|
| 展出日期及時間 | 世貿三館(創新與新創展區 InnoVEX)： | | |
| | 107 年 6 月 6 日至 6 月 8 日 (星期三至星期五) 9 : 30~18 : 00 世貿一館、南港展覽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 | |
| | 107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8 日 (星期二至星期五) 9 : 30~18 : 00 | | |
| | 107 年 6 月 9 日 (星期六) 09 : 30~16 : 00 | | |
| 參觀規範 | COMPUTEX | 6 月 5 日至 6 月 6 日 | 供國外買主憑識別證參觀 |
| | | 6 月 7 日至 8 日 | 供國外買主及國內業者憑參觀證進場 |
| | | 6 月 9 日 | 供上述人士憑證參觀，亦開放 18 歲以上一般民眾購票參觀。 |
| | | 6 月 9 日 | 09 : 00~14 : 00 (門票每張新台幣 200 元) |
| | InnoVEX (世貿三館) | 6 月 6 日至 6 月 8 日 | 開放國內外專業人士、媒體憑電腦展識別證、一般民眾購票入場 |

備註：

- 1.台北國際會議中心：歡迎業者免證進場參觀。(18 歲以下謝絕入場參觀)
- 2.國外買主參觀證與國內專業人士證申請規範，請詳見：www.computextaipei.com.tw，首頁之參觀登記或 Visitors Pre-Registration。
- 3.展場交通相關訊息請參閱 www.computextaipei.com.tw，首頁下方之交通指南。

三、攤位布置及展品進場時間

| 日期 | 時間 | 項目 |
|------------------|------------------|----------------|
| 6 月 3 日~6 月 4 日 | 8 : 00 ~ 17 : 00 | 裝潢商進場布置 |
| 6 月 5 日 | 8 : 00 ~ 18 : 00 | 展品進場 |
| 6 月 6 日 (展出首日) | 8 : 30 | 展期間，參展廠商工作人員進場 |
| 6 月 7 日~6 月 8 日 | 8 : 50 | |

注意事項：

(一)攤位布置及展品進出場：

- 1.請於期限內完成所有裝潢布置作業，如提前完工，仍請派員在攤位駐守，以免展品遺失。
- 2.下午 5 時至 7 時為車輛管制時段，所有車輛不得臨時停放於展場周邊道路。
- 3.攤位之裝潢布置須依「台北世貿中心裝潢工程承包管理規則」規範，承包本中心展覽裝潢之裝潢及相關服務廠商須事先向展覽中心展場管理組辦理登記。詳情請洽(02)27255200 分機 2276 或 2688。詳細規範請參照「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範」及「外貿協會展覽場裝潢作業一般規範」。

(二)參展廠商工作人員進場：

為避免展品遺失，請遵守進、出場時間，不延後進場，不提前出場。

四、展品及攤位撤除時間

| 日期 | 時間 | 項目 |
|------|-------------|---------------|
| 6月8日 | 18:00~19:00 | 小撤場-撤離輕型及手提展品 |
| 6月9日 | 08:00~17:00 | 撤除所有展品及裝潢材料 |

(一)展品及攤位撤除

- 1.小撤場期間僅能搬運輕型及手提展品，不得進場拆卸裝潢材料及重型器材，且車輛一律不准入場。
- 2.撤除期間，請自行派員照料展品及裝潢材料，若有遺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二)其他展品及攤位裝潢拆除

1. 世貿三館大型展品及攤位撤除時間為 6 月 9 日(展覽隔日)上午 8 時至 17 時。
2. 開放車輛進場(小客車除外)撤除展品。

五、展品進出場期間應注意事項

- (一) 1.進出場期間限貨車進場，須進入展場之車輛，請按規範路線行駛(請參閱附件十四，展場進出場路線圖)。
- 2.世貿三館 G 區攤位之參展廠商，請由展場東側松智路大門進，市府路門出。
- 3.使用展覽大樓(一館)一樓展場 A 區之參展廠商，請由基隆路轉入 1-6 號道路由展館 A 區入口依序由主辦單位人員指揮進出展館。
- 3.展覽大樓(一館)一樓展場 B、C、D 區攤位之參展廠商，請由展館東側市府路按序於道路右側排隊，依主辦單位人員指揮由展館 B、C 區入口進出展館。
- 5.展覽大樓(一館)二樓展場 H 區攤位之參展廠商，請由展館東側市府路按序於道路右側排隊進入地下二樓卸貨場入口進出，展品請以手推車裝載搭乘貨梯至二樓展場。二樓展場地板承載重量為 400 公斤/每平方公尺，貨梯載重 5,400 公斤，電梯門寬 2.6 公尺、高 2.4 公尺、縱深 3.56 公尺。
- 5.世貿三館 G 區攤位之參展廠商，請由展場東側松智路大門進，市府路門出。
- (二) 1.為保障展覽大樓之結構體及地板安全，進出展場車輛之貨車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者(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應至線上申請系統填妥「世貿一館重型貨車入場申請表」(系統操作說明詳第 1 至 2 頁)，於進場前 10 個上班日向外貿協會展覽處展四組提出申請。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車輛若有裝載貨物，於進場時須提示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經外

- 貿協會展場管理組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進出展場車輛載重規範請參考「外貿協會展覽場裝潢作業規範」第四章進出場管理第一條之(1)】。如對相關申請程序或載重限制與規範有疑問者，請另電洽主辦單位或展覽中心展場管理組（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268）。攤位位置在世貿三館（Hall 3）者，請向世貿三館營運組提出申請（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810）。
2. 為維護展場空氣品質，進出場之吊車（含吊貨卡車）使用廠商至遲需於吊車入場 2 個上班日前至線上系統填妥「吊車（含吊貨卡車）入場作業申請表」並送達本會展覽中心展場管理組（或由展覽四組彙總送達）。相關收費規範，請參考第二十三項「外貿協會展覽場裝潢作業一般規範」第四章進出場管理。
 3. 柴油堆高機數量限制：原則上於同一時間世貿一館全展場最多僅得容納 4 部堆高機作業（中庭（D 區）最多允許 2 部堆高機同時作業）。需事先提出申請，請至線上申請系統填妥「世貿一館堆高機入場申請表」，相關規範請參考「外貿協會展覽場裝潢作業一般規範」第四章進出場管理。
 4. **2.5 噸(含)以下堆高機，限用電動堆高機或瓦斯堆高機進場作業，柴油堆高機均不得入場。** 如需使用 2.5 噸(含)以下堆高機，請洽上昇堆高機(02)2505-4216、乙成堆高機(02)8521-0088
 5. 抓斗車入場需事先提出申請，請至線上系統填妥「世貿一館抓斗車入場申請表」，相關規範請參考「外貿協會展覽場裝潢作業一般規範」第四章進出場管理。
 6. 展品布置及撤除期間，小客車不得駛入，限貨車進場並應遵守規範路線行駛，且應於 1 小時內儘速離場，以免阻塞展場走道。每一參展廠商進場車輛以一輛為限，主辦單位將於車輛進場時登記其進場時間、車號、貨主攤位、負責人，並預收車輛進場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車輛進入展場後，在 1 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自入場起算每小時收取新台幣貳佰元。
 7. 車輛任意停放以致阻礙交通，且經勸告不理者，視同參展違規，將查明車輛所屬之參展廠商（含裝潢商），禁止其參加下屆本展。
- (三) 展覽進出場期間，每日下午 5 時前，應將車輛駛離展場，車輛不得再進入展場。
- (四) 進場期間，如提前完成布置工作，仍請派員在攤位照顧，以免展品遺失。
- (五) 參展廠商應注重公播版權音樂之播放，應依法取得授權始得播放。

六、展出期間應注意事項

- (一) 展出期間，大型展品一律不准再運入或運出展場。參展廠商如需補充小型手提物品，可於展覽期間 6 月 6 日上午 8 時 30 分（6 月 7 日至 6 月 8 日上午 8 時 50 分）至 9 時 30 分為之。
- (二) 參展廠商若欲將輕便展品攜出展場，需至各展館主辦單位服務台申請，填妥放行單（如附件八），經審核無誤，始可放行。放行單之使用時間至展出最後一日（6 月 8 日）中午 12 時止，當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4 時，任何展品均不得攜出展場。
- (三) 本展禁止零售展品，並禁止在 6 月 8 日下午 4 時前打包展品或撤離攤位，如經本展巡查小組查證登錄後，主辦單位將禁止該參展廠商在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四) 參展廠商對其展品及裝潢材料應自行投保產險，展覽期間（包括展前布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如有任何財物損失，應自負一切責任。
- (五) 凡未獲得政府准許進口之產品，均禁止在本展場展出。

- (六)非屬本展規範展出項目，請勿於攤位內陳列；如在現場展出，一經本展稽查小組查證記錄後，將勒令立即停止繼續展出，並禁止其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七)展出期間，各參展廠商應以招牌或其他方式，於攤位明顯處標示公司名稱或品牌名稱及攤位號碼，若未標示、標示不明者或所標示之名稱與參展報名資料不符者，參展廠商應於主辦單位通知之限期內完成修正，逾期未修正者，將立即勒令停止該參展廠商繼續展出，並禁止該參展廠商在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八)禁止在展館內從事政治性活動，或利用視聽設備播放政治性資訊，發送政治性傳單等，若有違反，本會將立即勒令停止該參展廠商繼續展出，並禁止該參展廠商在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九)除主辦單位外，展出期間任何人不得佔用走道或於公共區域擺置物品，亦不得於攤位以外散發文宣品。如有違規放置之物品，主辦單位得以立即清除或沒收該物品，不負保管及原物歸還之責，所衍生之清除費用由該物品之所有人負擔。
- (十)參展廠商在展覽期間，現場機器操作或舉辦宣傳活動時，發出噪音（超過 85 分貝）、灰塵、惡臭或導致走道壅塞，影響其他參展廠商之展示時，經主辦單位勸告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時，除沒收已繳保證金，得採取停止供應水、電或禁止廠商繼續展出之措施外，並將禁止該參展廠商在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十一)展覽期間之**宣傳活動**：
- 1.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舉辦活動，**需事先提出申請**，活動之舉辦僅**限於自有攤位內**為之，**不得佔用公共走道**（或公共區域），亦**不得於攤位以外散發文宣品**，並有維持走道暢通之責。如佔用公共走道（或公共區域），經勸導後未能改善，除沒收保證金外，主辦單位將禁止參展廠商於本展期間繼續辦理該活動，並**禁止該參展廠商在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2.為維護展場秩序，嚴禁**與非參展廠商**於展場內舉辦**任何形式之推廣活動**，參展廠商之攤位、所有宣傳活動看板、贈品及現場工作人員身上均**不得出現、佩帶或穿著印有非參展廠商公司之名稱及 Logo**，一經發現，現場認定，將立即勒令停止該活動舉辦並驅離該非參展廠商，並**沒收參展廠商已繳之保證金**，並**禁止該等廠商**（含配合之參展廠商及該非參展廠商）**參加下屆展覽**。
 - 3.基於安全及展場秩序考量，參展廠商舉辦之活動現場，須**自負相關之法律責任**，應避免有危害他人安全之活動或行為（如丟擲贈品或紀念品等）。如有違反，經本展糾察小組取締紀錄後仍未改善者，除**沒收保證金**外，**禁止該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繼續舉辦任何活動**。情節嚴重者，**禁止該參展廠商參加下屆展覽**。若有危害他人情節，參展廠商須擔負法律及賠償責任。
 - 4.本展為國際性展覽會，為方便國外買主參與本展之各項活動，參展廠商配合舉辦之活動**需以英文為主**（中文使用不超過百分之 50），**禁止全程使用中文**。如有違規，依違規事項處理。嚴重者除沒收保證金外，禁止參展廠商於本展期間繼續辦理活動，同時不得於下屆展覽舉辦現場宣傳活動。

七、展覽有關證件及資料

(一)國內業者電子參觀證(僅限參展廠商邀請使用)：

- 1.為響應環保及無紙化作業，電腦展參展廠商邀請之國內業者將全面使用電子參觀證。
- 2.國內業者電子參觀證申請方式將於 107 年 5 月另行通知。
- 3.參展廠商可利用帳號密碼登入，至「展覽相關作業」項下之「線上申請系統」點選「國內業

者電子參觀證申請」進行作業(詳見手冊第 1-2 頁)，申請完畢後，參展廠商將收到電子參觀證之登錄連結。

4.參展廠商可將這些連結置於邀請函中，發送予欲邀請之參觀者，每單一連結皆可對應申請一張電子參觀證。參觀者僅須點擊連結，完成簡單基本資料登錄後，即可收到電子參觀證，參觀者可將電子參觀證印出或存於智慧型手機，俾於入場時出示。

5.國內業者電子參觀條碼使用注意事項：

- (1)電子參觀證嚴禁轉售，一經查獲將立即停止該參展廠商展出，並須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 (2)電子參觀證之使用期間：自展覽第三天起(6月7日至6月9日)，展出時間持電子參觀證進場參觀，每張電子參觀證僅限進出各展館/樓層一次(世貿一館、三館、南港展覽館雲端展場、一樓展場)。
- (3)電子參觀證因印有條碼，為使入場作業順利進行，建議勿以噴墨印表機印刷條碼，以免造成條碼無法讀取。
- (4)主辦單位有權要求電子參觀證使用者，出示證件核對身分。
- (5)18歲以下者，謝絕進場參觀。

(二)宣傳摺頁：主辦單位印有英、日文等版本宣傳摺頁，參展廠商可於廠商協調會中自由領取，或於官方網站下載電子檔，用以邀請國外買主來台參觀。

(三)參展廠商識別證：參展廠商於 107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9 日展覽期間進出展場識別用，無證者不得進入展場。主辦單位每個攤位發給 4 張，請於 4 月 30 日前至本展網站登錄參展廠商姓名資料(未上網登錄者，識別證僅載有公司名及國別，姓名欄則為空白)，參展廠商於進場報到時(107 年 6 月 3 日至 6 月 5 日)，憑公司名片及裝潢切結書影本(裝潢切結書需至線上系統填妥印出並用印後先行寄交正本，證件不齊者，將不發給參展廠商識別證)至各展館服務台領取，若有遺失，恕不補發。若欲增購，請於 4 月 30 日前至線上申請系統申請(系統操作說明詳第 1 至 2 頁) 1 張，每張售價新台幣 1,500 元，逾期恕不受理申購。

(四)Premium Lounge 尊榮貴賓證：僅限 6 個攤位以上參展廠商申請，每家廠商至多申請 4 張尊榮貴賓證，請於 4 月 30 日前至線上申請系統申請。

(五) VIP 停車證使用辦法及申請：僅限 8 個攤位以上參展廠商申請，因展館免費停車位有限，每家廠商以申請一張停車證為原則)請於 4 月 30 日前至線上申請系統申請。

八、展場設施說明

世貿三館服務設施及地點/電話總機：(02)2725-5200

| 服務設施 | | 地點 | 電話 |
|------|-----------|--------------|--------------|
| 1 | 大會服務台 | 松壽路入口處 | 分機 2825 |
| 2 | 水電服務 | 管理員室 | 分機 2810、2811 |
| 3 | ATM(花旗銀行) | 松壽路正門外(售票口旁) | |
| 4 | 哺乳室 | 松壽路入口處右側 | |
| 5 | 萊爾富便利商店 | 展覽館內 | |

九、展覽官方網站免費網路行銷服務

由外貿協會建立及營運之「台北國際電腦展」展覽官方網站 www.ComputexTaipei.com.tw 為全球買主、媒體查詢展覽相關資訊的重要平台。參展廠商可透過展覽網站發布參展訊息、新聞稿及刊登產品型錄，吸引買主及媒體目光，利用網路宣傳擴大參展效益。

1. 請前往本展官方網站 www.ComputexTaipei.com.tw，點選首頁右上方 Exhibitors (廠商) 後使用 Exhibitor Login (廠商線上申請)，啟用帳號並登入，即可進入線上申請系統。(操作說明請詳第 1 至 2 頁)。
2. 上載 5 張參展產品型錄，刊登於 Exhibitor List (查詢廠商) 中每家廠商的專屬頁面。
3. 其他免費功能，如訊息匣、發送邀請函及展覽相關作業等。

本展網站亦提供本展 Logo、使用原則說明、主視覺設計及各式 Banner (請點選網站首頁右上方 Media)，歡迎下載運用。各項功能開放時間不一，請各位廠商特別留意。

十、付費刊登大會刊物廣告

協助來訪之買主及媒體瞭解展場規劃、參展廠商，同時擴大展覽相關訊息之發布，外貿協會除了在展覽前編製發送電子報 COMPUTEX e-newsletter，並於展覽期間在展場發送展覽快訊 (Show Daily)、導覽地圖 (Show Map)、參觀指南 (Show Guide) 等一系列大會刊物。(2017 年大會刊物電子版請至本展官方網站 www.ComputexTaipei.com.tw 之「新聞&展訊」項下閱覽)

上述大會刊物皆開放參展廠商及相關業者刊登廣告，有意刊登者，請逕洽大會合作承製單位(詳細聯絡方式將於日後公布及週知參展廠商)。

十一、付費刊登贊助廣告

為提供參展廠商增加曝光機會，獲得更大之展出效果，特於展覽期間開放各式宣傳、推廣管道及展館牆面廣告刊登，申購期間至 107 年 3 月 30 日止。詳情請參閱贊助手冊，或洽詢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四組戴佳穎小姐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635，E-mail：inatai@taitra.org.tw。

十二、付費網路行銷服務

台灣經貿網「www.taiwantrade.com」網路行銷服務

「台灣經貿網」是國家級 B2B 電子商務平台，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 2002 年委託外貿協會建置營運，活用多年網路行銷經驗，秉持專業服務態度，整合金流、物流、資訊流，結合全球逾 120 個駐外單位聯合推廣，透過多元管道，協助國內廠商輕鬆網羅全球商機。

一、快成為台灣經貿網 EP 會員，即享以下超值服務：

1. 台灣經貿網 Taiwantrade - 獨立企業網站、數據分析、商機媒合、買主資料。
2. 買賣旺 iDealEZ - 網路商店可直接銷售(平台不抽費用)。
3. 台灣產品雜誌 Taiwan Products - 平面廣告刊登、電子書。
4. 送國際認證：TUV 德國萊因、第三方認證。
5. 送平台優惠：eBay、Newegg、iPROS 等。
6. 送金流優惠：PayPal、支付寶、財付通、銀聯卡、線上刷卡等。
7. 送物流優惠：中華郵政 EMS、UPS、DHL、TNT、臺灣日通等。
8. 送參展優惠(國內外展團)、買主服務區、型錄及樣品展示服務。

還有更多好康，欲知詳情請至推廣網站 <http://eportal.taiwantrade.com> 查詢。

台灣經貿網持續帶領各位與全球買主接軌，網住商機！

台灣經貿網免付費客服電話：0800-506-088

網路行銷及雜誌廣告刊登：(02) 2725-5200 # 3941 楊又學 yysund@taitra.org.tw

二、台灣經貿網入會方案參考如下：(請依當季訂購單為準)

1. 菁英會員 1 年期 2,000 元：

- (1) 可於台灣經貿網及買賣旺展售 10 項商品，
- (2) 網站優化服務(關鍵字廣告行銷)
- (3) 網路行銷輔導：可參加 4 堂電商課程
- (4) 電商諮詢：一對一對電商諮詢服務

2. 優惠價升等 TT 尊爵會員：

1 年期 1.6 萬元、3 年期 4.5 萬元 (原價 1 年期 3 萬元、3 年期 5.4 萬元)。

十三、免費索取展覽文宣品

外貿協會於展前印製英文、日文、簡體中文宣傳摺頁及英文海報等展覽文宣品，於海外宣傳場合使用，亦提供參展廠商索取運用。另，外貿協會亦製作宣傳摺頁之 EDM 版本，將 e-mail 予參展廠商逕行轉發、運用。

關於展覽文宣品之需求及問題，請洽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蘇亦梅小姐，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683，E-mail：sammi@taitra.org.tw。

十四、免費申請大會宣傳平台露出廠商自辦活動資訊

為使參展廠商自行舉辦之記者會、產品發表會、研討會、論壇等相關活動，透過資源整合達到最佳的宣傳綜效，外貿協會將運用 COMPUTEX 官方網站、大會刊物、App、展場上活動告示等多種平台及管道，宣傳展覽周邊活動，亦便利海內外買主及媒體提前規劃觀展行程。

2018 年 COMPUTEX 大會宣傳平台露出服務之申請辦法及規範公布於 COMPUTEX 官方網站 www.ComputexTaipei.com.tw 之「廠商」服務頁面，歡迎廠商逕行參閱，及早提出申請。

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賴俞伶小姐，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631·E-mail：yuling@taitra.org.tw。

十五、攤位裝潢與設備

(一)一般展區：主辦單位提供給參展廠商之攤位僅為空地面積（外商報名含基本裝潢攤位者除外），未包含個別攤位隔間及任何展示設備或用品。參展廠商應自行布置攤位、陳列展品，並作適當之裝潢。有關攤位之裝潢及布置，參展廠商可逕洽展覽工程承建商。

(二) 2018 年度台北專業展裝潢特約承建商為「[安益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與「[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請詳參本展網站【參展廠商】項下「廠商服務專區」之「裝潢手冊」。

(三)參展廠商報名所繳費用如為含「基本裝潢攤位」，其後續需要基本裝潢以外之攤位設備及配電時，建議向提供「基本裝潢攤位」之同一家裝潢特約承建商租用，「2017 年台北國際電腦展」裝潢特約承建商為[安益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參展廠商須注意裝潢特約承建商所提供之各項配備價格、訂單回傳及付款時間等相關規範，並與該裝潢特約承建商確認所提需求以避免產生糾紛。

(四)世貿三館不得搭建兩層樓之攤位，亦不得搭建超過 4 公尺但低於 6 公尺之超高攤位。

(五)參展廠商如欲裝潢攤位內臨走道部分之柱面包柱美化者，請於線上系統提出申請（操作說明詳第 1 至 2 頁），用印後檢附攤位設計圖（含平、立面圖）併同新台幣 1 萬元之即期支票保證金於 4 月 30 日前寄交外貿協會（以下簡稱本會）承辦窗口，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核准後需繳付走道包柱租金費，規範重點臚列如下：

- 1.本申請僅限於攤位內有臨走道柱子者（即該柱所在面積需部分位於攤位內、且擬裝潢該柱部分位於走道者）之參展廠商申請。
- 2.參展廠商如需裝潢臨走道包柱，須取得施工許可後，方可施行包柱美化。包柱方式說明如下（包柱外緣距柱面限 30 公分以下）：
(1) 不得封閉消防箱（94 公分寬、126 公分高）及滅火器箱（65 公分寬、75 公分高）；【世貿三館：不得封閉消防箱（75 公分寬、130 公分高）】
(2) 不得封閉電箱（60 公分寬、136 公分高）
(3) 須於新增牆板上留設 60 公分高、60 公分寬以上之牆洞，俾供該牆面既有排風百葉設備直接外露
(4) 空氣偵測器必需外露，且其前方不得以隔間牆或任何物品遮蔽，1 顆偵測器（15 公分高、15 公分寬），2 顆偵測器（30 公分高、15 公分寬），3 顆偵測器（45 公分高、15 公分寬），且須於

- 偵測器上下方各留 15 公分之牆洞。(5) 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 4 公尺，如欲高於 4 公尺須另申請超高攤位(世貿三館不適用)。如違反上述規範，經本會通知而未立即改善者，將沒收保證金，並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參展廠商負責；如消防及相關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參展廠商負責。施工單位則將依「外貿協會展覽場裝潢作業一般規範」第七條規範處罰。
- 3.本會將於收到申請表及保證金後，通知參展廠商繳交租金費用，未繳保證金者，本會將禁止該參展廠商施工。
 - 4.凡未申請者，經查獲除必須補填本申請書 / 切結書，並加倍繳付保證金，計新台幣 2 萬元。未完成此程序之前，本會得拆除相關臨走道部分之包柱裝潢，另代加收清除所衍生之費用。
 - 5.展館柱面資料可至本展網站首頁【參展廠商】項下之【展場平面圖】查詢。

十六、水電設施

- (一)主辦單位免費提供每一攤位一般用電 (110 伏特) 500 瓦電量 (依攤位數累計) 每三個攤位提供一個兩插孔附開關插座，未滿三個攤位亦提供一個兩插孔附開關插座。如超出上述累計電量，或需 24 小時供電 (如水族箱、冰箱或特殊展示品)，或使用 220 伏特以上之動力用電及進排水管者，均須提出申請並付費 (水電工程收費標準及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水電申請表填表說明、水電申請表及攤位水電位置圖。
- (二)請務必填寫繳交「攤位水電位置圖」，截止日前未寄回者大會水電將逕行施工，**若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
- (三)進出場期間 (展前一天除外) 僅供應展場各大柱子上 110 伏特插座電源，供攤位裝潢布置施工使用，不供應攤位照明用電及動力電源。
- (四)**展出前一天上午 8 時展場全面供電，下午 8 時關閉電源。**
- (五)展出期間展場供電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第二日起為 8 時 50 分)至下午 6 時。
- (六)為保護特殊展品之用電安全，如有需要，請參展廠商自行加裝穩壓器或不斷電系統。
- (七)參展廠商若因實際用電量超過申請用電量而造成跳電事實，參展廠商需自行負責並負擔復電之所有費用。
- (八)大會水電申請服務專線:(02)2725-5200 分機 2287 西北水電或洽分機 2278 吳富旺先生。

十七、申請臨時電話及 ADSL 手續說明

- (一)參展廠商需裝置臨時電話或 ADSL 者，請填妥臨時電話租用申請表或臨時 ADSL 業務租用申請書後，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前向中華電信公司台北東區營運所 (台北市松仁路 130 號 1 樓) 申請。
- (二)如需查詢臨時電話號碼，請於展覽前 7 日電洽中華電信公司東區營運所，查詢電話：(02) 2720-0149。
- (三)展覽結束日 (6 月 8 日) 下午 18 時前，在展覽大樓 (一館) 展出廠商，請將話機交至展覽大樓一樓 C 區服務台，在世貿南港館展出廠商，請於話機交至一樓 J 區或四樓 M 區服務台，在世貿三館、會議中心展出之廠商請將話機交至正門入口服務台，並辦理退機手續，未辦手續前，請自行保管話機，以免遺失。
- (四)申請其他通信線路，請洽中華電信公司相關單位：ISDN、數據線路：0800-080858。

十八、WLAN 無線上網

- (一)上網地點限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一樓全區、二樓H區展場、二樓會議室、二樓餐廳及世貿三館全區。
- (二)僅提供來訪買主及參展廠商收發 e-mail 及瀏覽網頁等基本服務，如因業務需要長時間使用網路或大量上傳下載資料時，請另行申請 ADSL。
- (三)使用本服務時，請務必慎加保護您公司（個人）資料安全與隱私，若因故發生商業損失或法律爭議等問題，請自行負責。

十九、國外參展品進口注意事項

除已繳納關稅辦理正式進口手續之產品外，可依實際需要辦理：

(一)押稅進口：

請至線上申請系統填妥申請表（系統操作說明詳第 1 至 2 頁），並檢具進口產品型錄、商業發票及裝箱清單影本各一份，於 107 年 5 月 16 日前向外貿協會展覽處展四組蘇亦梅小姐申辦參展證明函後，俾據以自行委託報關行向海關辦理押稅進口手續。惟參展廠商不得以本會為展品之收貨人。

（註）：採用此種方式，在進口展品之處理方式及時間上較具彈性，且所負擔之手續費及倉租等較低廉。

(二)保稅進口：

需事先徵得外貿協會書面同意以外貿協會為收貨人，在指定時間內將展品運達港口，並填妥具結委託書，交外貿協會指定之報關行辦理進口手續，展畢並由該報關行統一辦理展品復運出口或繳稅進口手續；其所需手續費，由參展廠商負擔。「保稅展品通關參展申請書」請至線上申請系統提出申請（系統操作說明詳第 1 至 2 頁）。

（註）：由於保稅手續較為繁複，且需統一辦理展品進出倉及儲存手續，參展廠商需負擔之手續費及倉租等較高，除價值較高之機器須於展後復運出口者外，一般展品在我國有代理商者，仍以押稅進口較為便利。

二十、展會臨時展示人員服務

主辦單位為加強服務參展廠商，解決展覽會場服務人員之需求，特委託『泓順展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展覽期間提供各項人員派遣服務，以協助參展廠商推廣產品、創造商機。如需人員派遣服務，請逕洽主辦單位人力服務合約商。

服務項目：

- 1.中文、英文接待服務人員。
- 2.他國語言專業翻譯人員(如：西班牙文、法文、日文...等)。
- 3.表演人員(Show Girl/主持人/舞蹈團體...等)。

註：因廠商人力派遣案件眾多，請於開展前 30 天來電洽詢，將由『展覽秘書』為您服務。

聯絡資訊

泓順展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五號 3 樓 3D05 室(世貿一館)

Tel:(02)8780-2355 Fax : (02)8789-6263

簡靜雪小姐 Tel:(02)8780-2355 #26 E-mail : tw.tpe.linda@expoinone.com請參閱公司網站-產品與服務-人力服務：www.hsbizgroup.com。**二十一、大貨車、聯結車車輛通行證申請規範**

大貨車 6.5 噸 (含) 以上及聯結車，請先填妥「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貨車及聯結車通行證申請書」後，於 **107 年 5 月 16 日前寄交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行政組** (臺北市愛國西路 26 號 3 樓)，該通行證將於申請核准後，逕送參展廠商使用。聯結車比照上述方式提出申請。台北世貿中心周邊道路大貨車聯結車管制車種、時段及通行證申請程序請上網查詢，網址：<http://td.tcpd.gov.tw>。

二十二、宣傳活動暨設置電視牆、舞台、音響、汽球說明**(一)設置申請：**

1. 宣傳活動之申請：參展廠商於攤位內辦理宣傳活動，不論是自辦或與其他公司合辦 (合辦公司必須為本展之參展廠商)，請使用線上系統提出申請(操作說明請詳第 1 至 2 頁)，**用印後併同新台幣 2 萬元之即期支票保證金於 5 月 16 日前寄交外貿協會承辦窗口** (不論是自辦活動或合辦活動，所有參加廠商皆需分別開立並各繳交新台幣 2 萬元支票)
2. 申請設立**電視牆**

設置螢幕面積合計超過 5 平方公尺之電視牆、大螢幕牆，請使用線上系統提出申請 (操作說明請詳第 1 至 2 頁)，用印後併同新台幣 1 萬元之即期支票保證金於 5 月 16 日前寄交外貿協會承辦窗口，並須遵守下列事項：

 - (1) 電視牆之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且電視牆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緣 (靠近攤位者) 1 公尺以上，或電視牆正面必須與走道邊緣成 30 度以上之斜角。
 - (2) 如需超過 2.5 公尺高度者，最高不超過 4 公尺，且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緣 2 公尺以上或與走道邊緣成 30 度以上斜角。
 - (3) 電視牆應設置反傾倒設施(加裝側向支架、固定鋼索及尼龍繩、另電視牆底座須墊鋼板，遇地震搖換時，避免不均勻受力，造成倒塌之情形)，若未設置係屬一般違規。
 - (4) 電視牆放音音量不得超過 85 分貝。
 - (5) 電視牆之設計圖必須於展覽進場布置三週前，先送外貿協會展覽處展四組備查，經同意後始可施工。
 - (6) 放映影片必須與展覽主題相符，不違反善良風俗。
 - (7) 凡設置電視牆之參展廠商如違反上述規範，一經查證屬實，即停止供電並禁止參加下屆展覽。
3. 攤位內設置**舞台**請使用線上系統提出申請，用印後連同設計施工圖及 **1 張新台幣 1 萬元即期支票為保證金**，於 5 月 16 日前寄交外貿協會承辦窗口。請於設計施工圖中標示舞台退縮距離、舞台活動時間，舞台活動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20 分鐘為限。

4.攤位內設置輸出功率大於 20 瓦特之**音響設備**請使用線上系統提出申請，用印後連同設計施工圖及**1 張新台幣 3 萬元即期支票為保證金**，於 5 月 16 日前寄交外貿協會承辦窗口。請於設計施工圖中標示喇叭位置、音響播放時間，每次使用時間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20 分鐘為限。

設置音響設備規範事項：

(1)**喇叭數量以 2 支為限**，並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開展前須配合主辦單位將音響音量定格)；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須按主辦單位排定時程辦理，每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20 分鐘為限)。

(2)主辦單位將成立稽查小組，隨時管制及取締場內噪音。

(3)場內噪音主辦單位得視違規情況分三階段處理：

第一次違規：當場口頭警告後開立告發單。

第二次違規：開立告發單，並沒收新台幣 1 萬元保證金。

第三次違規：開立告發單，並沒收新台幣 2 萬元保證金。

違規逾三次：主辦單位將停止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4)音量測量方法：分貝計置於離地面或樓板 1.2 至 1.5 公尺之間，接近人耳高度；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 3 公尺之位置測定。

5.攤位內不得懸升汽球。

(二)相關規範

1.未經申請者，參展廠商不得辦理宣傳活動或設置電視牆、舞台、音響、汽球。一經查獲，參展廠商應立即拆除該設置物或立即補辦申請手續，否則主辦單位得強行拆除或沒收該設置物，並禁止該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繼續舉辦任何活動，因拆除所衍生之費用應由該參展廠商負擔外，情節嚴重者，主辦單位將禁止該參展廠商在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未完成申請手續前，參展廠商不得辦理相關活動或使用電視牆、音響設備。

2.補辦申請手續者，除需依相關申請規範辦理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

逾申請期限，於開展(含 6 月 4 日)前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 1 萬元。

展出期間(6 月 5 日至 6 月 9 日)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 3 萬元。

3.為維持展場秩序，提供買主優良洽商採購環境，請參展廠商於舉辦宣傳活動時，確實遵守「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範」及「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相關規範，如有違反規範之情事，將依規範嚴格執行。主辦單位將配合設置機動之巡場人員，隨時於會場巡視並糾舉查報。

4.糾舉查報之處理原則：

(1)口頭勸導，請於期限前改善。

(2)開立告發單：

第一次違規警告。

第二次沒收所繳交之保證金。

(4)參展廠商如有拒絕簽收告發單之情事，經主辦單位作成紀錄確認後，視同已通知參展廠商，參展廠商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提出申訴。

二十三、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範

參展廠商須嚴格遵守「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範」，違規者除當場停止其展出外，將禁止其一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一)一般事項 (如有查詢，請洽本會展覽業務處展覽四組電話：2725-5200 分機 2648，梁芳榮專員)

1. 展品需符合展出主題：

參展廠商所展示之產品，必須與本展主題有關，否則不得展出。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一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並禁止其一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2. 嚴禁仿冒品參展：

為配合政府查禁仿冒措施，本展覽會嚴禁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參展廠商如明知其參展產品業經法院判決確定有標示不實或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之情事，而仍予以陳列時，一經發覺，本會除立即停止其全部產品之展出及沒收其所繳參展費用外，並得於一年內禁止其參加本項展覽。凡於參展前或參展期間發生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糾紛而涉訟中之產品，本會一律禁止其展出，參展廠商不得異議。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3. 展覽日期及地點之變更：

本會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展覽日期或地點，本會已收之費用概不退還，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4. 退展：

參展訂金一經繳交，概不退還；攤位分配後退出參展者，其所繳交之參展費充作本展覽會經費支用，不予退還。

5. 攤位轉讓：

參展廠商所租攤位，不得私自轉讓或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 參加展出。如有違反，本會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對於轉讓者及受讓者均禁止其三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6. 展出：

參展廠商在展覽期間不得製造 85 分貝(世貿一館 2 樓展場為 60 分貝) 以上之噪音，因示範、操作展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需自備汙染處理設備，立即妥善處理，不得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否則本會得禁止現場示範操作或立即終止展出。

7. 攝錄影：

展出之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請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錄影」中英文標示牌，惟對持有本會所發記者證 (PRESS) 及特約攝影者，請儘量配合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二) 展場秩序：請參閱外貿協會展覽場裝潢作業一般規範

1. 展出期間展場開放時間：

展出首日可於 8 時 30 分入場，加強攤位之整理與美化，其餘展出日每天須於 8 時 50 分進場，各就攤位，俾能於 9 時 30 分準時開放。中午展覽照常開放。

2. 展示範圍：

參展廠商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不得在攤位以外地區如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商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或分發型錄、出版品、紀念品等宣傳資料。如有違反，本會得強制清除。

3. 禁止項目：

- (1) 凡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禁止攜入展場；如經發現，本會得強制予以搬離展場，由參展廠商負擔一切費用及責任。物品壓地重量超過 1,300 公斤/平方公尺者，請勿運入展場。
- (2) 嚴禁借用單位人員、參展廠商、參觀民眾等，於展場內抽菸、打赤膊或攜帶寵物入廠，如違反前述規範情事，經外貿協會通知借用單位而未立即改善者，將罰借用單位每一事件新台幣 1,000 元。惟因展示需要，需攜帶寵物入場，已事先申請並經本會同意者，不再此限。
- (3) 妥善搬運展品及裝潢品，嚴禁在地面施行，避免造成損壞及賠償，並嚴禁於展場內將玻璃製品(含裝潢材料)敲碎，每一事件將罰新台幣 5,000 元。

4. 安全及保險：

- (1) 展覽期間(包括展前布置及展後拆除期間)本會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維持人員及展品進出展場公共秩序，惟參展廠商對其展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請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本會不負賠償責任。
- (2) 參展廠商自展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結束運離展場止，必須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展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出場地遺失或毀損，本會不負賠償責任。
- (3) 參展廠商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期間(包括展前布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 (4) 參展廠商應注意展場消防安全，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及電器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火災，罰款新台幣 10 萬元，並需負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一切損失。

5. 車輛進場管理：

展品進場布置及撤除期間小客車不得駛入，限貨車進場並應遵守規範路線行駛，展品卸下後請儘速離場，以免交通阻塞。每一參展廠商進場車輛以一輛為限，外貿協會將於車輛進場時登記進場時間、車號、貨主攤位、負責人，並預收車輛進場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車輛進入展場後，在 1 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自入場起算每小時收取新台幣貳佰元。

6. 禁止零售及提前撤離：

展出期間禁止在展場內零售。如有違反，本會除得強制停止繼續展出外，禁止其於一年內參加本項展覽。所有展品必須展至最後一日下午 4 時止，不得提前收拾或撤離會

場。展出期間每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不得再將展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需要補充展品者，可於展出首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或其餘展出日每天上午 8 時 50 分至上午 9 時 30 分為之。

7.憑證進出場：

參展廠商應於展品進場時向一樓服務台領取識別證，展出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一人一證）。

8.花籃之處理：

為維護展場內外環境之整潔與安全，所有花圈、高架花籃禁止攜入場內。

9.孩童禁止進入展場：

展覽會期間除另有規範外，禁止 18 歲以下者入場，以維護安全及秩序。

10.除本會外，任何人不得於公共區域散發傳單，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

11.妨害展覽秩序之處罰：

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參展廠商如因債務、個人恩怨或其他私人糾紛，導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之秩序或形象，而該參展廠商又不能有效處理時，主辦單位有權終止其展出，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到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五)違規處理：

參展廠商如違反本規範，經本會勸告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時，本會將立即停止水、電之供應及採停止展出之措施，並於一年內禁止其參加本項展覽。

(六)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二十四、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106 年 8 月修訂

第一章 通則

- 一、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外貿協會」)依據其與經濟部簽訂之委託經營合約，營運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下稱「世貿一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下稱「會議中心」)、以及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下稱「南港 1 館」)，以及其與國有財產署簽訂之合約營運世貿三館，茲為管理借用單位、裝潢廠商及參展廠商於前述場地舉辦展覽及活動時之裝潢作業，特定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及相關附件，包括但不限於各類表格等(以下統稱「本規範」)以為共同遵循。
- 二、除因應個別場地之特殊情形另於專章規定外，前述場地之室內及室外空間之裝潢作業均適用本規範。
- 三、本規範經外貿協會秘書長核定後，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除另有規定或經外貿協會書面同意在一定期間內沿用舊規範外，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均應依循本規範最新公告版本辦理裝潢作業，並應自行留意本規範之更新公告。
- 四、除就裝潢廠商特別規定者外，如有違反本規範之事由，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處理、賠償或補償措施。借用單位應將本規範內容納入與參展廠商之合約中，並擔保參展廠商依本規範內容參展。
-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外貿協會所管理之會展場所裝潢作業均應以本規範為準。本規範如

有疑義或不足，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補充之，且外貿協會享有最終解釋權。

六、本規範之定義如下：

(一)借用單位：指展覽或活動之主辦單位。

(二)裝潢廠商：指從事裝潢相關工作之事業單位，包括但不限於人力公司、組合、木工、美工、油漆、地毯、水電、音響、燈光、運輸、鐵工、堆高機、報關等業者。

(三)管理單位：指外貿協會各場地負責營運管理之內部單位。

七、為讓所有進出本會所屬會展場所之裝潢施工人員，皆能充分了解並確實遵守會展場所內使用安全規範及相關裝潢作業規定，以確保施工期間施工人員及本會各項硬體設備之安全，本會特規定裝潢施工人員均需先受過「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課程訓練(本會亦鼓勵施工人員一併取得有效期內之臺北市政府職安卡)，並取得「上課證明」後，始得請領「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服務證」，未持服務證者不得入場施工，申請「上課證明」及「會展場所服務證」作業流程詳附件。

八、借用單位及其參展廠商或雇用者在展覽場作業時，均須遵守「外貿協會展覽場作業注意事項」、「展覽作業手冊」及「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之規範。如有違反，將依相關罰則辦理。

第二章 職業安全衛生事宜

一、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借用單位應遵守政府所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並依「外貿協會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填具「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後，始可進入展場施工，併供主管機關備查。

二、外貿協會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可從下列網站下載：<http://www.twtc.org.tw>

第三章 攤位裝潢規範

一、設計及結構：

1、攤位限高 2.5 公尺(含展品陳列及攤位隔間)，含標誌不得高於 4 公尺(2 樓展場限高 2.2 公尺，標誌可酌予提高為 2.3 公尺)；另面臨走道之攤位裝潢，其牆面建築長度必須小於該面向攤位長度之 50%，且連續封閉牆面之長度不可超過 9 公尺。

2、如因特殊情形，參展廠商搭建二層樓攤位，應依展覽場設置二層樓攤位須知先行提出申請並繳場地費。世貿一館二樓、世貿三館及會議中心展場不得搭設 2 層樓攤位。廠商搭建二層樓攤位(2 層樓地板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總高度不能超過 4 公尺)時，借用單位應於展前 15 天檢具搭建二層樓攤位參展廠商切結書、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副本、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切結書、執業影本或開業證書、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地點圖說，施工圖說應包含高處作業相關危害預防圖說，如護欄高度、施工架搭設方式、材料裝潢及拆除支撐方式，或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要求之墜落及物體飛落危害預防措施等文件，向管理單位備查，經同意並繳納「超高建築使用費」後方得興建。惟參展廠商須承租 4 個攤位以上，始得搭建超高攤位；每座超高攤位之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更多細部規定請參考展覽手冊設置超

高攤位須知。經同意並繳納「超高建築使用費」後方得興建。惟參展廠商須承租 4 個攤位以上，始得搭建 2 層樓攤位；每座 2 層樓攤位之高度不得超過 4 公尺，更多細部規定請參考展覽手冊設置 2 層樓攤位須知。

- 3、如因特殊情形，參展廠商需搭建超高攤位，應依展場設置二層樓攤位須知先行提出申請並繳場地費。世貿一館二樓、世貿三館及會議中心展場不得搭設超高攤位。廠商搭建超高攤位（高於 2.5 公尺低於 6 公尺）時，借用單位應於展前 15 天檢具搭建超高攤位之參展廠商切結書、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副本、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切結書、執業影本或開業證書、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地點圖說等文件，向管理單位申請，經同意並繳納「超高攤位使用費」後方得興建。惟參展廠商須承租 4 個攤位以上，始得搭建超高攤位；每座超高攤位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更多細部規定請參考展覽作業手冊設置 2 層樓攤位須知。超高建築使用費(搭建超高攤位及二層樓攤位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台幣 10 萬元(含稅)，如超高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使用費。
- 4、嚴禁佔用該館內外公共區域（例如大門、大廳、周邊人行道、廣場、休息區、電梯、樓梯、公共牆面、安全門、空地、走道、電源箱、地面出線口(含給排水)、空氣感測器、排風百葉等及地下停車場、卸貨場、貨梯區等）並嚴禁參展廠商於前述公共區域設置精神堡壘、架設活動看板、旗桿、懸掛廣告物品或張貼文宣海報、擺置花籃等，違規者記扣 1 點（如經借用單位提出申請，並獲管理單位許可及付費者不在此限）。
- 5、攤位裝潢布置，採用封閉式之面積，不得超過所承租攤位面積的一半。
- 6、南港 1 館特別規定：展覽攤位（含 2 層樓攤位）上方不得以布幔或木板封頂，如有特殊裝潢需求，借用單位應提出申請，經管理單位同意後始可施工。
- 7、世貿一館特別規定：
 - 1 樓中庭(即 D 區)之攤位（含 2 層樓攤位），因展示效果需要，上方得以布幔或木板封頂，欲裝設天花板時，從頂面前後左右鳥瞰視線所及之部份必須美化，且不得放置任何物品。
- 8、攤位之搭建、展品及裝飾物品（含招牌、旗幟、盆栽、地毯、投光燈等）之布置，不得超出攤位地面基線之垂直空間以外範圍。
- 9、天花板及各式照明、指示燈、空調及管線不得懸掛任何物品，牆柱不得張貼海報及宣傳物，如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除依違規處理記 1 點外，外貿協會得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
- 10、如參展廠商使用攤位範圍包含該柱子之全部或一部分，均須填具「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並檢附攤位設計圖(含平、立面圖)於開展前 15 天前，由借用單位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取得施工許可後方可施行包柱美化。包柱方式說明如下：包柱增設牆面，須於新增牆板上留設合適之牆洞，俾供該牆面既有火警盤、灑水開關、滅火器、配電箱及接地盤等設備直接外露，且其前方不得以隔間牆或任何物品遮蔽。增設臨時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 4 公尺；如遇高於 4 公尺須另申請超高攤位；如違反

上述及相關規定，經外貿協會通知而未立即改善者，將記 1 點；並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連帶負擔；如施工內容不符法令規定且未及時改善，致消防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連帶負責。另施工單位將記扣 2 點。更多細部規定請參考展覽作業手冊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世貿一館一樓及南港一館)

- 11、攤位背板、廣告看板等，跨度長超過 9 公尺時，須設置側向或橫向支撐，若無設置，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12、攤位上面設置遮蓋、天花板跨度高過 6 公尺時，須設置適當支撐(落柱)，若經目視天花板有下陷情形，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13、連續 2 個攤位 6 公尺以上跨度水平構(桿)件兩端，應須設置相當勁度、斷面之垂直向立柱或支撐，不得直接跨置於木隔牆、或簡易隔板等非適當支撐上。若有以上情節者，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14、搭建 2 層樓攤位時，攤下層結構須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可抗地震或水平力量搖晃，若無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15、鋼桁架、圓形桁架、型鋼立柱等底部應設置鋼承鈹(底鈹不得使用木板、塑膠、壓克力等材質)，且底部鋼鈹承螺絲至少鎖固四顆以上，若鋼桁架等底度未設置鋼承鈹或螺絲鎖固未達 4 顆以上係屬一般違規，設置鋼鈹防止應力集中於地坪造成損壞，另若遭遇地震或外力搖晃時，可維攤位結構之穩定性。
- 16、本會委託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於進場期間派執業技師檢查裝潢結構之安全，檢查過程若發現非本規定違規項目，經技師確認係屬違規項目，請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限期改善，係屬重大違規項目未改善者，得封閉攤位禁止展出。
- 17、南港 1 館特別規定：
 - 1 樓展場、雲端展場分別以淨寬 6.1 公尺走道劃分為各 8 個展覽攤位區(汽車展上述走道須 7.4 公尺以上)，每區面積不得超過 3,000 平方公尺。
- 18、會議中心特別規定：
 - (1) 會議中心大廳南北兩側休息區之活動或展覽，出入口以西向為原則，於該區搭設之招牌或產品標誌除空調箱設置處當側仍以 2.5 公尺高度為上限外，其他側得提高至 4 公尺，惟提高部份應自外緣向內縮 0.5 公尺搭設，且裝潢與該區之冷氣機空調箱至少應保持距離 80 公分。
 - (2) 會議中心各大門外、大樓外圍燈桿及人行道上均不得懸掛旗幟或設旗桿座。精神堡壘限設於東大門外南、北側空地，長寬高以 4 公尺為限，且其圖樣、尺寸應事先送管理單位審核，經同意後設置。
 - (3) 於會議中心大廳兩側電扶梯間架設活動看板，高度、寬度之限制分別為 4 公尺及 5 公尺，擺設之位置離牆之距離不得超過 70 公分，且嚴禁黏貼任何物品於該牆面。
 - (4) 大廳南北側懸吊式掛旗以不超過 1.5 公尺寬 X 4.5 公尺長為宜；西南角噴水池旗桿共 22 支，旗桿之旗幟適用 8 號旗(寬 240 公分*高 160 公分)，場地承租單位並應事先將旗幟之圖樣(含型號)送管理單位審核，獲准後方得懸掛。

- (5) 如需在會議室或公共區域牆面固著海報或文宣物品，應依照會議中心規定之位置及方式辦理，嚴禁使用大頭針、珠針、雙面膠或魔鬼粘等黏貼方式，且應負責取下並回復牆面原狀。吊點位置及懸掛方式規定如下(詳細圖說請至會議中心網站查閱下載)
 (中文) <http://www.ticc.com.tw/Content/Download/index.aspx?PType=0&lang=zh-tw&Sort=13>
 (英文) <http://www.ticc.com.tw/Content/Download/index.aspx?PType=0&lang=en-us&Sort=13>
- (6) 1 樓南北前廳及 1 樓走廊於天花板置頂處設置掛畫軌道；101 會議室於西面主舞台區高度 5.6 米處設置掛畫軌道，高度 3.8 米及 4.5 米處每隔 1.29 米設立掛勾，並於隔屏區天花板處每隔 1.29 米設置掛勾。
- (7) 102 會議室及 103 會議室於主舞台區設置電動升降眉幕，並於牆面壁紙(上方)及壁布(下方)交接處約 2.95 米處設置掛畫軌道。
- (8) 2 樓南北前廳於天花板置頂處設置掛畫軌道；201 會議室配置同 101 會議室，若使用珍珠板材質製作文宣物品時，建議每隔 1.29 米處開立眼孔，並加木條等作為補強以避免珍珠板破裂。
- (9) 隔屏區可使用布膠於鋁條上進行黏貼，拆除時需特別注意清除殘膠並回復隔屏原狀。
- (10) 舞台上懸吊系統吊掛器材(燈具、廣告燈箱、音響喇叭、電視牆等)，不得超過該吊點限制載重，若有該情形發生，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展演舞台並撤換吊掛器材，否則該舞台禁止演出。
- (11) 舞台上懸吊系統吊運作業時，應設置信號指揮聯絡人員，並規定統一之指揮信號。吊運作業中嚴禁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及吊鏈、綱索等內側角。
- (12) 嚴禁於電氣室內抽菸、飲水、堆放雜物及休憩使用。

二、特殊裝潢設施：

1、電視牆、大螢幕牆：

如須裝設電視牆、大螢幕牆等設備，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高度低於 2.5 公尺者，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1 公尺以上或與攤位基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 (2) 如需超過 2.5 公尺高度者，最高不得超過 4 公尺，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2 公尺以上或與攤位基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 (3) 電視牆設置反傾倒設施(加裝側向支架、固定鋼索及尼龍繩、另電視牆底座須墊鋼板，遇地震搖換時，避免不均勻受力，造成倒塌之情形)，若未設置係屬一般違規。
- (4) 電視牆安裝及拆除作業，若人員有於 2 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設置工作平台，平台上踏板應確實滿鋪，並於該舞臺四周張掛垂直式安全網，或設置安全母索，使人員佩戴安全帶，確實勾掛安全帶(限高度 3.8 公尺以上時才可採用本方式)等防止人員墜落措施。
- (5) 放映影片必須符合展覽或活動主題，不得違反善良風俗。

2、懸升汽球：

- (1) 攤位四周基線垂直範圍內，如有設置懸升汽球之需要，應於開展 10 天前向管

理單位申請並繳交費用；未申請而擅自懸掛，將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懸升汽球僅限於攤位內架設，並須加以固定，不得飄移；大型廣告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7 公尺，其頂端距地面 5 公尺（含）以上者，每個汽球收費新台幣 1 萬元，距地面 5 公尺以下者不收費；裝飾用小型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汽球如飄浮於展場天花板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未於出場前取下汽球，每個汽球罰新台幣 1 萬元；天花板之絲線每條罰新台幣 1 萬元。因懸升汽球而發生任何意外，由借用單位自負一切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

- (2) 懸升汽球限充入普通空氣或非可燃性氣體。
- (3) 特別規定：會議中心大會堂、世貿一館 2 樓 H 區及世貿三館，不得使用懸升汽球。

3、舞台及音響設備：

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舞台外緣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2 公尺以上，喇叭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
- (2) 借用單位須約束廠商遵守上述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管理單位將依規定對借用單位處以罰款。
- (3) 違規將分三階段處理：
 - 第一階段：測量放音量超過規定之分貝或其他違規，經口頭勸導未當場改善者，即開立警告單，並註明如再次違規將處以罰款。
 - 第二階段：經複查違規仍未改善者，即開立告發單按次罰款：第 1 次罰新台幣 1 千元、第 2 次罰新台幣 4 千元、第 3 次罰新台幣 1 萬元、第 4 次罰新台幣 1 萬 5 千元、第 5 次罰新台幣 2 萬元
 - 第三階段：參展廠商拒不改善者，且累積罰款次數達 5 次時，外貿協會將停止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4、無線麥克風設備：

借用單位須先向管理單位核備麥克風頻率，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該館其它會議活動，外貿協會除即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前項三階段罰則處理。

三、水電裝潢管理：

- 1、攤位用水用電之需求，應向借用單位提出申請，並由借用單位彙總向管理單位申請。未經申請不得私自接取電源，違者除停止供電外，得禁止該攤位展出。裝潢廠商如違反本項規定，得撤銷裝潢廠商之登記。
- 2、進場期間（展前 1 日除外）依開放時間供應展場壓縮空氣及天花板照明，供攤位裝潢及布置使用，惟不供應攤位用電，裝潢公司若有其他工作電源需求，可向借用單位服務台申請後由大會依申請時間供電。
- 3、凡申請水電者(含 24 小時全天候供給水電者)，應自行加設保護措施(如不斷電系統等)，若遇電(水)力公司供電(水)中斷，或該館電(水)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外貿協會均不予賠償。
- 4、攤位之照明與燈具均須委託領有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證書並向外貿協會相關單位完

成登記之水電廠商提供與施作，嚴禁參展廠商自行攜入與裝設(燈具展品除外)，違者除停止供電外，得禁止該攤位展出，若因而造成公共危險或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時，借用單位及違規參展廠商應連帶負賠償及法律責任。

- 5、嚴禁拆除及破壞展場用電設施，或配接與展場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氣配件，以免導致設備過載或不良，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查獲之違規設施，一律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違規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連帶負擔，違規攤位將停止供電。
- 6、禁止裝置霓虹燈及閃爍、跳動或旋轉式之跳燈及串燈(攤位內展品除外)，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攤位將停止供電。各種燈具不得向上方照射，以避免落物停留於燈罩上，遇熱燃燒，造成危險。
- 7、外貿協會展覽館配線溝槽僅供配線使用，嚴禁排水於配線溝槽內，以免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
- 8、未經外貿協會同意，不得於攤位內自設空調設備，違者經外貿協會開立違規通知予參展廠商及借用單位，要求於 2 小時內自行拆除而未拆除者，得處新臺幣 1 萬元(含稅)罰款、並立即拆除該空調設備電源線路，因此所產生之費用及罰款均由借用單位繳付之保證金扣抵。如確有攤位內裝設空調設備之需要者，應於展前向借用單位提出書面申請，由借用單位於展前 7 日彙送外貿協會審核，並經外貿協會書面同意後方得設置。
- 9、為強化展場用電安全，借用單位、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應配合落實用電安全三級品管機制如下：
 - (1) 第一級自主管理：

由具有甲級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之水電裝潢商，於展覽進場期間實施展場攤位用電安全自主管理檢查，並於送電前 2 小時或前 1 天進場結束前，繳交自主檢查表予管理單位，否則未完成用電安全檢查及檢查不合格之攤位將暫不供電，直至完成用電安全檢查及缺失改善後方恢復供電。
 - (2) 第二級單位查核：

管理單位水電維護合約商與大會電工於展覽送電前，完成展場攤位用電安全檢查，檢測不合格之攤位將暫不供應電源，並張貼改善通知單，直至攤位改善完成並由管理單位檢測確認後，方供應該攤位用電。
 - (3) 第三級第三方稽查：

由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廠商派員於進場送電當天巡檢變電站、展場配電盤等相關電力設備。
 - (4) 展場內電器開關箱，嚴禁於排操作時私自開啟，且不得利用電器開關箱作為排氣使用。
 - (5) 用電之連接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6 條開關之開閉動件應確實，有鎖扣設備者，應於操作後加鎖。

四、消防安全管理：

- 1、單層展覽攤位如有封頂設計者，或 2 層樓攤位設計者(無論封頂與否)，攤位內均應具備至少兩只 10 磅 ABC 乾粉滅火器。
- 2、世貿一館及南港 1 館特別規定：

依消防法第 11 條之規定，展覽館全區暨展場攤位裝潢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材料，相關材料包括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專業單位驗證之防焰標章。廠商並須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結束期間，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備查。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外貿協會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責任，由借用單位及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有關防焰材料使用規定及詳細說明請參閱「南港展覽館攤位須採防焰材料裝修規定說明」）。

3、世貿一館特別規定：

世貿一館 2 樓除經外貿協會同意外，禁止木造裝潢，並須使用防焰及環保裝潢材料，並須是組合式或可回收、重覆使用者，且世貿一館 2 樓展場須統一委由 1 家裝潢廠商施作裝潢。

借用單位使用瓦斯明火規定：

- (1)使用合格標示之瓦斯桶，並須於每一攤位內至少需自備消防滅火器(10 磅)兩只。
- (2)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均不得低於「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規定之額度新台幣 6,400 萬元。
- (3)須先提出展覽(活動)防護計劃書(含緊急疏散計劃)，經本會核對後，送臺北市消防局第二大隊核備。
- (4)瓦斯須加裝遮斷器。
- (5)每家參展廠商瓦斯總量不得超出 80 公斤(含備用瓦斯)。
- (6)填具「外貿協會世貿一、三館展場使用明火切結書」，送交管理單位。

4、嚴禁封閉配電箱、消防設備、逃生安全門及各類標誌，嚴禁任何裝潢品、材料或展品阻塞客梯動線，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除記扣 1 點外，管理單位將強制移除，移除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

五、油漆：

- 1、展場油漆作業，須使用水溶性漆。
- 2、美工貼紙之廢料仍具有黏著性者，施工單位須隨時負責清理，並集中至垃圾桶丟棄。
- 3、油漆時不得汙染地面，應先使用 PVC 布或夾板鋪於地面後再施工。
- 4、嚴禁將剩餘之油漆傾倒入廁所洗手檯及馬桶內，應在指定洗滌室內洗滌油漆器具。違反規定者，相關清除及清潔費用概由借用單位負責。

六、地毯：

禁止以黏膠塗抹於地面的方式施工，應先沿擬鋪地毯之地面內緣約 10 公分寬，以不脫膠之膠帶固著地面，不脫膠膠帶的上層再以布紋雙面膠帶貼上，用以黏固地毯。拆除地毯時，應將膠帶一併清除乾淨，連同地毯運離展覽館。

七、其他

- 1、送水、花、餐盒等服務業者禁止進入展場內兜售。
- 2、展場內嚴禁使用鋼釘、噴漆、電焊及電鋸，以免造成噪音及空氣污染。
- 3、施工廢料及包裝材料應逐日清除，不得置於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逾時清除之廢料由借用單位負責完全清除並負擔費用。若因廢料逾時留置而影響後續展覽作業之進行，借用單位應負責。

- 4、展場內禁止使用燃油式發電機。
- 5、展覽場地面、牆、柱及天花板等設施，不得使用釘子及任何破壞。
- 6、地面及牆柱上所設置之配電孔(箱)、自來水控制孔、排水孔、水龍頭等不得掩蓋堵塞，以利運用及檢修。

第四章 進出場管理

一、車輛管制：

- 1、2.5 噸(含)以下電動或瓦斯堆高機始得進場作業，柴油堆高機均不得入場(機械展不受此限)。
- 2、貨車進場時，應於入口處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機械類或大型展覽得另訂較高金額)，車輛進入展場後，在 1 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每小時以新台幣 200 元計收(時間從入場時起算)。車輛離場如因場內車輛壅塞而致延誤出場時間者，經外貿協會聘僱警衛蓋章證明，得減收 20 分鐘逾時出場費。載運裝潢品等之貨車須依借用單位排定之時間及順序進場，未遵照排定時間者，警衛人員得視場內狀況禁止該車輛進入展場。
- 3、小客車不得進入展覽場；進場之車輛到達定位後必須關閉引擎。展場內車輛行車速度不得逾每小時 10 公里。
- 4、高空工作車進場前須由借用單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 5、世貿一館、世貿三館特別規定：
 - (1) 世貿一館一樓展場地板載重上限為 1300 公斤/平方公尺，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賠償責任。(展覽大樓 2 樓展場樓板承載重量為 400 公斤/平方公尺；世貿三館展場地板承載重量為 2 噸/平方公尺)
 - (2) 車輛不得穿越郵局與景觀電梯前。
 - (3) 相關載重限制之規定如下表：

| 世貿一館一樓展場樓板與進出展場車輛載重規定 | |
|------------------------|-----------------------------------------------------------------------------------------------------------------|
| 1.樓板載重限制 (展品) | 每平方公尺不得逾 1.3 噸。每攤位(以 9 平方公尺計)最高載重量(包括機器、展示設施及人員重量)為 11.7 噸。 |
| 2.貨車載重限制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 (1)2 軸車輛不得逾 15 噸；2 軸以上車輛不得逾 25 噸。 (2)2 車安全距離為 9 公尺以上。 |
| 3.堆高機載重限制 | (1)單一堆高機舉重不得逾 13 噸。 (2)相鄰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
| 4.吊車吊載重量限制 | (1)單一吊車舉重不得超過 15 噸，相鄰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2)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撐架下方襯墊木板或鋼板，尺寸不得小於 30 公分(長)X30 公分(寬)X15 公分(高)。 |

- (4) 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貨車(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應經由主辦單位於入場 5 天前向外貿協會提出書面入場申請。另任何噸位之吊車(含吊貨卡車)入場均應向外貿協會提出申請，並須於入場 2 個上班日前將該申請送達外貿協會展場管理組。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車輛若有裝載貨物，於進場時須提示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經世貿一館管理單位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

場作業。

- (5) 柴油堆高機數量限制：原則上於同一時間世貿一館全展場最多僅得容納 4 部堆高機作業(中庭(D 區)最多允許 2 部堆高機同時作業)。
 - (6) 世貿一館展場入口高 4.2 公尺，寬 7 公尺，世貿三館展場入口高 5 公尺，寬 6.5 公尺(但世貿三館之展場高度係 4.47 公尺)，貨車、展品或裝潢品如逾該尺寸，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 (7) 吊車 (含吊貨卡車)入場作業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方式：
 - i. 於上班時段(上班日上午6時至下午7時)入場作業：

申請單位至遲須於入場2個上班日前填妥「吊車(含吊貨卡車)入場作業申請表」並送達展覽中心展場管理組，入場時並須繳保證金新台幣2千元(機械類或大型展覽得另訂較高金額)。車輛使用者須負責將現場警衛提供之轉接頭與鋁風管套接於車輛之排氣管出口，並於作業結束後將該轉接頭與鋁風管交還該警衛。

上述空污防治之費用為第1小時收費500元，之後每小時300元，計價時間自車輛入場時起算至離場為止，不足1小時之部份，以1小時計。車輛入場申請未及於2個上班日前送達展場管理組者，費用依上列標準加收50%。
 - ii. 於非上班時段(上班日上午6時前，下午7時後及國定例假日)入場作業：免洽收全額空污管制費，但仍須執行車輛廢氣排導並自行負擔排導車輛廢氣之警衛費用。
 - iii. 如申請案太多，或基於其他考量，外貿協會有權修改時段或更改日期或不同意此申請。
 - (8) 如有使用抓斗車之需要者，借用單位應事先提出申請。抓斗車作業地點限於世貿一館 A、B、C 區，嚴禁於 D 區及展館外圍主要出入口作業。抓斗車於展場內之作業時間，於上班日限定在 19:00 以後與 06:00 之前，假日之作業時間不限制，惟主辦單位應自行考量水電、地毯等拆卸工作所需之先期作業時間。展覽/活動主辦單位須於抓斗車入場 5 日前向管理單位提出「世貿一館抓斗車入場申請表」。外貿協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拒絕或核准該申請。抓斗車於同一時間世貿一館全展場最多僅得 4 輛進入，並須比照前述關於吊車之規定執行車輛廢氣排導並自行負擔排導車輛廢氣之警衛費用。
 - (9) 吊車及抓斗車禁止進入世貿三館展場內作業。
- 6、南港 1 館特別規定：
- (1) 各區貨車皆限由展館東側 (經貿一路車輛入口) 進入。至雲端展場車輛需由貨車斜坡道 (或稱為迴旋坡道，總寬度 11.4 公尺，高度為 6 公尺，車輛限高為 4 公尺) 上樓。
 - (2) 各區貨物出入口高度及寬度如下：
 - I 區：5 公尺高，9.9 公尺寬
 - J 區：4.5 公尺高，11.6 公尺寬
 - K 區：5 公尺高，10 公尺寬
 - L 區：4 公尺高，11 公尺寬
 - M 區：8.5 公尺高，11.9 公尺寬
 - N 區：4 公尺高，10.1 公尺寬

1 樓展場及雲端展場全區之貨車限高為 4 公尺，車輛或貨物總高度超過 4 公尺者，需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 (包括超高貨櫃車 4.25 公尺)，經許可後依指定

動線及時間入場。

- (3) 1 樓展場地板載重 5 公噸/平方公尺、雲端展場地板載重 2 公噸/平方公尺，入場車輛或物品如超逾貨物入口及貨梯門寬或迴旋坡道限高等規定者，禁止進入展場；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高或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 (4) 進出展場車輛載重規定：

| 一樓展場(含入口車道) | |
|-----------------------|-----------------------------------------------------------------------------------------------------------------------------------------------------------------------------------------------------------------------------|
| 1. 貨車載重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 (1) 2 軸 20 噸；2 軸以上車輛 43 噸。 (2) 兩車安全間距為 6 公尺以上。 |
| 2. 堆高機載重限制 | (1) 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 18 噸。 (2) 相臨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3) 超逾 18 噸貨物(不得大於 36 噸)，得以 2 部堆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 4 公尺以上。 (4)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
| 3. 吊車載重限制 | (1)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逾 27 噸；相臨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2) 最高吊(荷)重 18 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木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或鋼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最高吊重 18 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長)×90 公分(寬)×15 公分(高)。 (3)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
| 雲端展場(含斜坡道及卸貨平台) | |
| 1. 貨車載重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 (1) 2 軸 15 噸；2 軸以上車輛 35 噸。 (2) 兩車安全間距為 6 公尺以上。 |
| 2. 堆高機載重限制 | (1) 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 8 噸。 (2) 相臨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3) 超逾 8 噸貨物(不得大於 16 噸)，得以 2 部堆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 4 公尺以上。 (4)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
| 3. 吊車載重限制 | (1)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逾 12 噸，相臨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2) 最高吊(荷)重 8 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木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或鋼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最高吊重 8 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長)×90 公分(寬)×15 公分(高)。 (3)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

- (5) 凡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貨車(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

噸位之起重機(吊車)、堆高機及吊貨卡車等進場作業，應填具「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經由借用單位於進(出)場 20 天前向南港 1 館管理單位提出申請。進場時須提示「地磅單」經南港 1 館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

- (6) 外圍公共區域(如出入口、人行道、廣場、卸貨區及停車場等)禁止抓斗車進場作業。

7、會議中心特別規定：

- (1) 裝潢材料之進出應由地下停車場搭乘 11、13、14 號貨梯，且運送之物品不得超過各貨梯標示規格(如下表)，並應留意各出入口與走廊間天花板高低之變化以免碰撞。

| 電梯編號 | 長度(公尺) | 寬度(公尺) | 高度(公尺) | 載重量(公斤) |
|-------|--------|--------|--------|---------|
| 11 | 6 | 2 | 2.2 | 4,500 |
| 13、14 | 2.5 | 1.5 | 1.8 | 1,600 |

- (2) 使用汽球或花卉裝飾場地者，應於地下一樓候車亭灌裝安全氣體(氦氣或空氣)或修剪花材；現場插花者，應於花器下方及周遭工作範圍鋪設塑膠布，並應負責善後作業清潔。
- (3) 樓板載重限制為 400 公斤/平方公尺，攤位高度以 2.5 公尺為限，二攤位間之走道至少應留 2 公尺。
- (4) 承租之展覽(示)區域(含攤位及公共走道)應滿鋪地毯，並限於租用區域進行裝潢布置工作，施工時應於地毯上加鋪保護物(如 PVC 膠布)，地面嚴禁使用鋼釘。

二、進場作業程序

- 1、裝潢廠商應於開展前 1 天進場時間結束前完成清場，未如期完成者，請依規定申請場地延長使用並支付相關費用。開展當天如需進行微調，裝潢廠商僅得以攜帶輕便工具及材料，於參展廠商進場後、展覽開展前完成，以維持展覽形象與展館安全。
- 2、水電承包商應於進場施工前將承包攤位之平面圖一份交予管理單位備查，否則不得進場施工。水電承包商獲借用單位同意後，向管理單位申請於展覽空檔期間先行進場佈線，獲准後入場施作。若係申請於展場租用時間內先行進場或加班作業，亦須先獲借用單位同意。
- 3、大型機械展覽或重型展品展覽時，地毯承包商應向管理單位申請於展覽空檔期間提前入場，獲准後方可進場進行攤位地毯之鋪設工作，且須支付相關衍生之水電費及警衛費。若係申請於展場租用時間內先行進場或加班作業，應先得到借用單位同意。
- 4、如攤位裝潢採木作方式，應事先於展場外施工完成後運至展場組合。
- 5、所有裝潢作業，借用單位須要求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必須投保營造綜合險或安裝綜合險(營造工程綜合損失險或安裝工程損失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如因裝潢施工，而致設施損壞或人員傷亡，概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 6、未向管理單位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者，應於開展前 15 天依本規範規定補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始得進場施工。
- 7、借用單位應將展覽工作證之樣張於裝潢進場前 3 日送管理單位俾供展場入口警衛鑑別用。
- 8、為確實掌握攤位點位及相對應位置，請裝潢廠商於攤位設計規劃前至現場丈量攤位尺寸。

三、出場作業程序

- 1、凡於地面張貼地面膠帶之裝潢商須於展覽結束後完成膠帶及殘膠清除作業。
- 2、凡使用玻璃製品(含裝潢品或展品)·退場時均須保持完整·並由裝潢廠商自行回收·不得以打碎方式處理·違者依後述每一事項處以新台幣 2,000 至 5,000 元之該款處罰規定辦理。
- 3、攤位之展品、裝潢材料及廢棄物應在出場期限前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不得影響後(接)續展覽作業之進行;若出場期限之隔天有空檔時·不及於出場期限前出清者·得於隔天運離·場地租金另計。
- 4、南港 1 館特別規定:依據「台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規定·展館外之抓斗作業·須於夜間 10 時前結束·借用單位應事先考量進出場作業時間·並申請足夠及合理的進出場檔期。
- 5、借用單位應督導廠商視實際需要自備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以減輕車輛與貨品之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借用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展品或裝潢品如逾展場出入口之高度與寬度限制·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出·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第五章 責任

一、風險分攤

- 1、展覽或活動期間參展廠商對其展品、物料、裝潢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並視需要自行辦理保險·如有遺失或毀損·外貿協會不負賠償責任。
- 2、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或活動期間(包含展前布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及其委託之裝潢商負責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與外貿協會無涉;參展廠商及其委託之裝潢商應加強安全防護措施·並自行投保保險。
- 3、為維護展品安全·請借用單位於展場另行加裝監視器·並請參展廠商妥善照料其展品及財物·如有必要·參展廠商可自行於攤位上加裝監視器·如展品或財物發生任何損壞或遺失時·外貿協會概不負責。
- 4、施工或搬運時如損壞會展場所設施·應負責修復或賠償·如因施工不慎而致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概由借用單位統籌負責處理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違規處理

- 1、嚴禁於本會會展場所內抽煙·違規吸煙者處罰如下:
第一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不記點·裝潢廠商應責成所屬抽煙員工改善
第二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並記點 1 點
第三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並記點 2 點
後續抽煙每增加 1 次·則增加記點 1 點·記點對象為抽煙者所屬裝潢廠商·記滿 3 點則裝潢廠商將喪失裝潢廠商登記資格一年·未取得登記資格前·將不得進入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施工。
- 2、嚴禁於展場內飲酒(含酒精飲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為顧及形象及安全·展場內禁止打赤膊或穿著拖鞋或攜帶寵物·惟因展示需要·須攜帶寵物入場·已事先申請並經外貿協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3、如本規範另有規定外，借用單位、參展廠商或裝潢廠商違反本規範時，外貿協會得採取下列處置：
- (1) 斷水、斷電。
 - (2) 封閉攤位，禁止展出。
 - (3) 禁止該借用單位、裝潢廠商或參展廠商 2 年內不得參與外貿協會舉辦或參加該項展覽。
 - (4) 視情節輕重對借用單位及/或裝潢廠商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之懲罰措施：
 - i. 每一事項得以對借用單位處以新台幣 2,000 至 5,000 元之罰款(如逾期未繳罰款，得自保證金中加倍扣抵)及/或對裝潢廠商開立裝潢違規通知單(不記點)，受通知者應於期限內改善，若期滿未改善，一般違規記點 1 點，重大違規記點 2 點(每個攤位各別計算後加總)，如於一年內累積記點滿 5 點者，取消進場工作證，且 12 個月內不得進入外貿協會所屬展場施工。
 - ii. 因違反本規範而導致其他重大安全事故者，每一事件罰款新台幣 2 萬元。若涉及對展場保全人員之暴力行為，初犯罰款新台幣 1 萬元，後續再犯每次加罰款新台幣 1 萬元依此累計。
 - iii. 經勸告而未依管理單位規定改善者，立即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連帶負責，或逕自其保證金中加倍扣抵。

二十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依據台北市勞動檢查處以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範，所有於台北世貿中心展大樓舉辦展覽活動之單位、參展廠商及裝潢商皆須遵守相關規範。

(一)「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及「裝潢切結書」請至線上申請系統填妥印出(操作說明請詳第 1 至 2 頁)，用印完成後，正本請於 4 月 30 日前以掛號方式寄回。

(二)展覽進、出場施工應注意事項

- 1.進、出場施工期間一律確實繫戴合格的安全帽，否則禁止入場。
- 2.正確使用安全施工架或合梯，且使用中不得移動。
- 3.電源活線作業應戴用絕緣用防護器具。
- 4.職安規範請上「台北市勞動檢查處」網站查詢，網址為：
<http://www.doli.taipei.gov.tw/>
- 5.敬請配合共同維護您的生命安全，避免職業傷害發生。

二十六、個人資料法保護說明

附件所有表格之個人資料僅供 2018 年至 2021 年台北國際電腦展相關推廣活動用，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本案承辦人梁芳棠專員 (02-27255200 分機 2648)。

* 本手冊相關規範如有未盡事宜，一律以主辦單位之認定及解釋為憑據。若有裝潢規範修正，主辦單位將另行告知。

附件一

2018 年南港展覽館會議室售價

一、南港會議室套裝方案(含投影、音響設備)

| 套裝種類 | 套 裝 內 容 | 實際售價 (NT \$ 未稅) |
|-------|------------------------------------------------------------------------------------------------------------------------------------------------------------------------------|--------------------|
| 套裝 A | (1) 南港 401 會議室【113.7 坪】 (2) 401 會議室走廊牆面廣告【尺寸：長 1095cm* 高 320cm】 (3) 南港展覽館戶外 425 吋 LED 電視廣告及南港展覽館 Sky Dome M 展區北側入口 200 吋 LED 顯示屏 (4) 南港展館電子看板 (展館四樓 L、M、N 區出入口上方) | 1,255,000 |
| 套裝 B | (1) 南港 402 全會議室【112.7 坪】 (2) 402 會議室走廊牆面廣告【402a 牆面尺寸：長 480cm* 高 320cm】 (3) 南港展覽館戶外 425 吋 LED 電視廣告 (4) 南港展館電子看板 (展館一樓 I、J、K 區出入口上方) | 1,200,000 |
| 套裝 B1 | (1) 南港 402a 會議室【36.7 坪】 (2) 402a 會議室走廊牆面廣告【402a 牆面尺寸：長 480cm* 高 320cm】 (3) 南港展館電子看板 (展館一樓 I 區出入口上方) | 440,000 |
| 套裝 B2 | (1) 南港 402a+b 會議室【73.9 坪】 (2) 402a 會議室走廊牆面廣告【402a 牆面尺寸：長 480cm* 高 320cm】 (3) 南港展覽館內門廳 1 樓掛旗 2 面【尺寸：寬 205cm* 高 320cm】 (4) 南港展館電子看板 (展館一樓 I、J 區出入口上方) | 840,000 |
| 套裝 B3 | (1) 南港 402c 會議室【38.8 坪】 (2) 可於會議室門口設置 90*180 cm 易拉展指示牌 | 369,000 |
| 套裝 C | (1) 南港 403 會議室【45.2 坪】 (2) 403 會議室走廊牆面廣告【尺寸：長 545cm* 高 320cm】 (3) 南港展覽館 Sky Dome M 展區北側入口 200 吋 LED 顯示屏 | 418,000 |
| 套裝 D | (1) 南港 404 會議室【40.4 坪】 (2) 404 會議室走廊牆面廣告【尺寸：長 545cm* 高 320cm】 (3) 南港展覽館 Sky Dome M 展區北側入口 200 吋 LED 顯示屏 | 412,500 |
| 套裝 E | (1) 南港 501 會議室【39.7 坪】 (2) 501 會議室走廊牆面廣告【尺寸：長 120cm* 高 270cm】 (3) 南港展覽館 Sky Dome M 展區北側入口 200 吋 LED 顯示屏 | 412,500 |
| 套裝 F | (1) 南港 502 會議室【30.9 坪】 (2) 502 會議室走廊牆面廣告【尺寸：長 310cm* 高 270cm】 (3) 南港展覽館 Sky Dome M 展區北側入口 200 吋 LED 顯示屏 | 352,000 |
| 套裝 G | (1) 南港 503 會議室【45.7 坪】 (2) 503 會議室走廊牆面廣告【尺寸：長 310cm* 高 270cm】 (3) 南港展覽館 Sky Dome M 展區北側入口 200 吋 LED 顯示屏 | 440,000 |

| | | |
|------|----------------------------------------------------------------------------------------------------------------|---------|
| 套裝 H | (1) 南港 609 會議室【38.71 坪】 (2) 609 會議室走廊牆面廣告【尺寸：長 220cm*高 260cm】 (3) 南港展覽館 Sky Dome M 展區北側入口 200 吋 LED 顯示屏 | 370,000 |
| 套裝 I | (1) 南港 614 會議室【45.12 坪】 (2) 614 會議室走廊牆面廣告【尺寸：長 260cm* 高 260cm】 (3) 南港展覽館 Sky Dome M 展區北側入口 200 吋 LED 顯示屏 | 430,000 |

各會議室容量、面積、尺寸詳如下表：

| 會議室 名稱 | 標準容量 (人) | | | | | 面積 (平方公尺 / 坪) | 尺寸 (長 × 寬 × 高) 公尺 | 每時段租金 (NT\$未稅) | |
|-----------|-------------|-----|-----|-----|-----|------------------|-------------------------|-------------------------------------------------------------|-------------|
| | 劇院型 | 教室型 | 標準型 | 馬蹄型 | 口字型 | | | 08:00-12:00 | 13:00-17:00 |
| 401 | 384 | 144 | 216 | 52 | 72 | 375.7/113.7 | 20.2x18.6x3.5 | 以全展期出租為原則 (6/2-6/4 為進場佈置 時間·6/5-6/9 為正式 使用時間·含撤場)。 | |
| 402 全 | 396 | 168 | 224 | 62 | 80 | 372.6/112.7 | 27.0x13.8x3.5 | | |
| 402a | 100 | 56 | 72 | 26 | 36 | 121.4/36.7 | 8.8x13.8x3.5 | | |
| 402c | 110 | 56 | 72 | 26 | 36 | 128.3/38.8 | 9.3x13.8x3.5 | | |
| 402a+b | 234 | 108 | 144 | 42 | 56 | 244.3/73.9 | 17.7x13.8x3.5 | | |
| 402b+c | 234 | 108 | 144 | 42 | 56 | 251.2/76.0 | 18.2x13.8x3.5 | | |
| 403 | 125 | 68 | 92 | 34 | 44 | 149.5/45.2 | 8.4x17.8x3.5 | | |
| 404 | 90 | 48 | 72 | 26 | 36 | 133.5/40.4 | 9.3x12.9x3.5 | | |
| 501 | 105 | 56 | 84 | 30 | 36 | 131.1/39.7 | 9.3x14.1x2.8 | | |
| 502 | 95 | 34 | 68 | 26 | 32 | 102.3/30.9 | 7.6x12.0x2.8 | | |
| 503 | 110 | 56 | 84 | 30 | 36 | 150.9/45.7 | 9.7x14.2x2.6 | | |
| 609 | 132 | 64 | 56 | 34 | 40 | 128/38.71 | 14.21x9.86 | | |
| 614 | 140 | 72 | 80 | 46 | 52 | 149.2/45.12 | 17.87x7.95 | | |

二、純會議室方案(不含投影、音響設備)

| 會議室 | 上課桌 數量 | 上課椅 數量 | 面積 (平方公尺/坪) | 尺寸 長 x 寬 (公尺) | 全展期租金(含展前 1 天進場) 單位：新台幣(未稅) |
|-----|-----------|-----------|----------------|------------------|--------------------------------|
| 429 | 8 | 16 | 66.26/20.04 | 8.16×9.63 | 270,000 |
| 434 | 4 | 8 | 29.93/9.05 | 7.86×4.28 | 170,000 |
| 435 | 4 | 8 | 32.83/9.93 | 7.86×4.33 | 170,000 |
| 449 | 8 | 16 | 79.30/23.98 | 8.83 ×9.64 | 270,000 |
| 534 | 6 | 12 | 59.84/18.1 | 8.8×6.8 | 200,000 |
| 535 | 4 | 8 | 32.99/9.98 | 7.69×4.4 | 170,000 |
| 608 | 4 | 8 | 30.99/9.38 | 7.19×4.42 | 170,000 |
| 610 | 8 | 16 | 71.86/21.73 | 8.79×8.19 | 170,000 |
| 622 | 8 | 16 | 95.89/29.00 | 10.87×8.88 | 220,000 |
| 626 | 6 | 12 | 61.25/18.53 | 8.86×7.13 | 170,000 |
| 627 | 6 | 12 | 55.61/16.82 | 9.77×6.82 | 170,000 |
| 630 | 8 | 16 | 71.17/21.53 | 8.87×8.31 | 170,000 |
| 634 | 4 | 8 | 36.20/10.95 | 9.05×3.95 | 170,000 |

租借規範：

1. 上述價格係指套裝方案 2018 年 6 月 2 日-6 月 9 日 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止(6 月 2 日-6 月 4 日 進場佈置; 6 月 5 日-6 月 9 日 為 COMPUTEX 展期) 全展期之場地租金, 未含營業稅 5%; 純會議室方案 2018 年 6 月 4 日-6 月 6 日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止, 未含營業稅 5% 之全展期租金, **如需提前進場或延後出場, 費用另計, 進撤場期間, 不提供空調。**
2. **會議室承租對象以「2018 年台北國際電腦展」參展商為限**, 承租商不得私自分租轉讓, 或以非報名表上填寫之公司名稱 (包括關係企業、母公司、子公司、贊助廠商) 使用; 如有違反前述規範者, 本會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會議室, 停止非報名廠商使用, 並拒絕轉讓者及受讓者在 2 年內租賃會議室。
3. 由於會議室數量有限, 將採「**先申請先審核**」原則, 每一廠商最多得租用 3 間會議室。本會將於 2018 年 2 月 5 日上午 9 時受理 email 申請, 請填妥 2018 年南港展覽館「會議室方案」預訂申請表, E-mail 至 inatai@taitra.org.tw, 戴佳穎收, 並於 E-mail 後來電確認, 電話: (02)2725-5200 分機 2635。
4. 上述各會議室外牆廣告限用厚度 5 cm 以下的珍珠板材質 (承租廠商自行設計製作及施工), 須使用不殘膠材質黏貼, 以不破壞牆面為原則, 且須避開消防設備與空調面板。
其他注意事項如下
(1)5 樓會議室走廊牆面為壁紙材質, 禁止黏貼任何物品, 請將珍珠板用懸吊方式呈現, 南港中心可提供吊掛鋼鎖 100 元 / 組 (押金), 使用完畢退回]
(2)429 與 449 洽談室, 因場地限制, 外牆僅限張貼直式 90cm * 180cm (長 * 寬) 之指示海報。】
5. **非經展覽主辦單位同意, 所有視聽設備及餐飲均不得自備。會議茶點限由展館茶點合約商提供。於會議室內使用茶點, 需另繳交茶點使用當天場地費之 5% 作為清潔費。**
6. 會議室僅供洽商、開會、辦理研討會之用, 承租廠商若將會議室作為產品展示或展覽攤位使用, 主辦單位將收回該會議室之使用權, 承租廠商並需繳交等同租金之罰款, **在室內搭建裝潢物, 請於地面鋪設地毯, 該裝潢物須與天花板保持 45 公分淨空間且不得封頂, 牆面消防設備、電子鐘、電源 (箱) 開關、空調面板等設備不得遮蔽、移動、拆卸。為維護公共安全、保持動線暢通, 外牆的走道上以擺放報到桌為限, 禁止搭建任何裝潢物。**(會議室內壁插用電總量為 1500 瓦, 如超過需另申請拉電, 拉電費用及電費另計。)
7. 承租廠商需負責租用期間之環境維護, 並於 2018 年 6 月 9 日下午 6 時前恢復原狀, 逾時將加收場租費用, 相關設備若有損毀, 主辦單位將據以求償。
8. **承租廠商請於收到確認函後 5 個工作日內支付 3 成套裝售價金額作為訂金, 尾款應於確認函收到後的 20 個工作日內付清。**若逾期未繳將視同放棄承租權, 廠商不得異議, 費用一經繳交, 恕不退還。
9. 繳款方式及帳號如下: 請填妥報名表後於申請期間內以電子郵件報名, 大會將於審核通過依確認函另行通知廠商繳交用印紙本並於期限內完成繳款。
10. 相關事宜請洽: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覽四組
戴佳穎小姐 電話: 02-2725-5200 分機 2635, inatai@taitra.org.tw
邱凱婕小姐 電話: 02-2725-5200 分機 2684, h509@taitra.org.tw
11. 如需預訂會議室設備請洽: 外貿協會南港中心
郭于淳先生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5534, junkaku@taitra.org.tw

2018 年南港展覽館會議室方案 預訂申請表

請自行影印運

受理申請日期：107 年 2 月 5 日上午 9 時起

※ 額 滿 提 前 截 止 受 理 ※

活動資料：

日 期：_____

時 間：_____

預訂申請方案/會議室名稱：

優先順位 1：_____

優先順位 2：_____

優先順位 3：_____

活動內容 / 講題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主持人 / 主講人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主辦單位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廠商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攤位號碼：_____ 館 _____ 區 _____ 號

聯 絡 人：_____ E-mail：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請填妥本表 E-mail 至下方承辦人，並來電確認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四組：

戴佳穎小姐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635 · inatai@taitra.org.tw

邱凱婕小姐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684 · h509@taitra.org.tw

附件二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會議室租借收費標準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 (以下價格未稅)

| 會議室 名稱 | 標準容量 (人) | | | 面積 (平方公尺/坪) | 尺寸 (長×寬×高) 公尺 | 每時段租金 (NT\$) | | |
|-----------|----------|-----|-----|----------------|---------------------|--------------|-------------|-------------|
| | 劇院型 | 教室型 | 標準型 | | | 08:00-12:00 | 13:00-17:00 | 18:00-22:00 |
| 第三會議室 | 200 | 70 | 120 | 220/68 | 16.3×13.5×2.7 | 24,240 | | |
| 第四會議室 | 108 | 48 | 72 | 145/45 | 16.3×8.9×2.7 | 16,080 | | |
| 第五會議室 | 250 | 84 | 144 | 236/73 | 16.3×14.5×2.7 | 26,160 | | |

- 1、每時段係指上午 8 時至 12 時 (8:00~12:00)，或下午 1 時至 5 時 (13:00~17:00) 或晚間 6 時至 10 時 (18:00~22:00)。
- 2、由於會議室數量有限，將採「先申請先審核」原則受理預訂申請。
- 3、提供每間會議室桌椅數量及視聽設備以標準容量為限，額外需求或現場追加桌椅費用另計。
- 4、非經展覽主辦單位同意，所有視聽設備及餐飲均不得自備。
- 5、每時段逾時使用未滿 4 小時者，以整時段租金計價。
- 6、布置或拆場租金按該時段定價 6 折計價。
- 7、會議室用畢必須恢復原狀，相關設備若有損毀，主辦單位將據以求償。
- 8、如需預訂展覽期間各展館會議室，請逕洽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四組 邱凱婕/陳一葦小姐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684、2608
E-mail: h509@taitra.org.tw/yiwei@taitra.org.tw
- 9、如需預訂會議室設備，請洽以下各展館人員：
 - (1)台北國際會議中心：朱秋香小姐，電話：(02)2725-5200 分機 3516
 - (2)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林淑玉小姐，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224

會議室預訂申請表

(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適用)

請自行影印存參

受理申請日期：107年2月5日上午9時起

※ 額滿則提前截止受理 ※

- 一、目的：為便利參展廠商配合本展推廣產品與服務，主辦單位特於展覽期間提供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及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多種會議室供參展廠商租借，用以辦理新產品發表會、研討會、記者會或商務洽談等活動。
- 二、費用：各展館會議室收費標準請詳附件二。
- 三、檔期安排：主辦單位將參考廠商預訂舉辦活動之時間，依申請先後次序及場地使用狀況安排各會議室檔期，務求契合廠商所需，相關費用繳納事宜將另行通知。

四、活動資料：

日期：_____

時間：_____

預訂申請會議室：_____館/中心_____會議室

活動內容 / 講題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主持人 / 主講人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主辦單位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五、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填用。

廠商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攤位號碼：_____館_____區_____號

聯絡人：_____ E-mail：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 本會將於 **107年2月5日上午9時**起受理申請，請填妥本表 Email 至 h509@taitra.org.tw，並於 E-mail 後聯絡展覽業務處展四組邱凱婕小姐，電話：(02)2725- 5200 分機 2684。

附件三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 WLAN 免費無線上網服務使用說明

一、上網地點：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一樓全區、二樓 H 區展場、二樓會議室、二樓餐廳及世貿三館全區。

二、使用無線上網服務基本設備：

1. Notebook 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或智慧型手機等。
2. 符合 Wi-Fi 認證的 802.11a/802.11b/802.11g/802.11n 無線網路卡 (PCMCIA、USB、CF 或電腦內建的無線網路卡)；三館無線網卡為 802.11b/802.11g。

三、客戶端設備設定：

1. 請將無線網路卡確實插妥 (如為內建請確認是否已啟用該程式)
2. 安裝好無線網卡驅動程式。
3. 一館無線網路的 SSID 設為 `twtclf` 或 `twtc2f` (小寫)；WEP 設為關閉 (Disable)；三館 SSID 為 `TWTC3H`。

檢查 SSID 設定方法如下

- a. 按 `開始` → `設定` → `控制台`
- b. 若為 Win7，請按 `網路和網際網路` → `網路連線`；
若為 Win 2000，請按 `網路與撥號連線`；
若為 Win XP，請按 `網路與撥號連線` → `網路連線`；
若為 Win 98，請按 `網路`，然後跳到步驟 d
- c. 請在區域網路圖示上按右鍵，選擇 `內容`
- d. 找到無線網路卡後，於右下方按下 `設定` 或 `內容`
- e. 確定無線網路卡的設定當中，SSID (或 ESSID) 為 `twtclf` 或 `twtc2f`

4. 取消 TCP/IP IP 及 DNS 指定設定

- f. 按 `開始` → `設定` → `控制台`
- g. 若為 Win7，請按 `網路和網際網路` → `網路連線`；
若為 Win 2000，請按 `網路與撥號連線`；
若為 Win XP，請按 `網路與撥號連線` → `網路連線`；
若為 Win 98，請按 `網路`，然後跳到步驟 d
- h. 請在區域網路圖示上按右鍵，選擇 `內容`
- i. 在 `一般` 內選點 `TCP/IP`，將 IP 及 DNS 設定為 `自動取得`

5. 打開網路瀏覽器，至 `網際網路網選項` 中的 `隱私` 將 `快顯封鎖` 取消。
6. 至瀏覽器中 `網際網路連線`，設定為 `永不撥號連線`
7. 重新啟動瀏覽器，即可開始使用無線上網

四、本服務使用注意事項：

1. 僅提供來訪買主及參展廠商收發 e-mail 及瀏覽網頁等基本服務，如因業務需要長時間使用網路或大上傳下載資料時，請另行申請 ADSL。
2. 使用本服務時請務必慎加保護您公司 (個人) 資料安全與隱私，若因故發生商業損失或法律爭議等問題，請自行負責。

- 本服務由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提供 -

附件四之一

台北世貿中心周邊道路大貨車聯結車管制車種及時段

※自 91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 車 種 | | 管 制 時 段 | 開 放 時 段 |
|-----|-----------------|------------------------------------------------------------------------------------------------------------------------|---------------------------------------------------------------------------------------------------------------------------------------------------------|
| 一 | 六點五噸 (含)以下車輛 | ※不管制 (請依道路標線、路標及 號誌行駛) | 一、不須申請通行證。 二、全天開放，惟週一至週五，上午 7 至 9 時及 下午 5 至 7 時(週五延長至下午 7 時 30 分) 禁止於世貿中心周邊道路臨時停車。 |
| 二 | 六點五噸以上車輛 | ※每日上午七時起至下午 十時止。 (除基隆市、台北縣及桃 園縣汽車貨運公會會員 向各該縣市汽車貨運公 會申請通行證，非會員及 其他縣市大貨車請自行 向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 通大隊行政組申請) | 一、未申請通行證之開放時段： 每日下午 10 時以後至隔日上午 7 時以前。 二、申請通行證後之開放時段： 除週一至週五，上午 7 至 9 時及下午 5 至 7 時(週五延長至下午 7 時 30 分)禁止進出 管制區外(包括世貿展覽大樓及世貿三 館)，其餘時段開放。 |
| 三 | 聯結車及貨櫃車 | ※全天禁行 (車輛通行證請自行向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 大隊行政組申請) | 一、未申請通行證：全天禁行。 二、申請通行證後之開放時段： 除週一至週五，上午 6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及下午 4 至 8 時禁止進出管制區(包括世 貿展覽大樓及世貿三館)，其餘時段開放。 |

通行證受理申請單位：(通行證申請表格及規範：請至 <http://td.tcpd.gov.tw> 網址下載)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行政組，地址：台北市北平東路一號三樓

承辦人：陳水炎先生，電話：(02)2321-4666 轉 3106 分機，傳真：(02)2396-8071

附件四之二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台北市大貨車通行證 申請程序

一、申請方式

(一)親自到場或委託他人櫃檯辦理

- 1.申請書乙份 (申請書上用印：公司大小章)
- 2.申請通行車輛行車執照影本乙份。
- 3.公司執照或工地地址建築執照影本乙份。
- 4.訂貨單、買賣契約書、送貨單影本乙份。
- 5.其它證明文件。(運送危險物品請附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
- 6.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公司車輛請檢附車輛委託書。

(二)通信郵寄申請

- 1.申請書乙份 (申請書上用印：公司大小章)
- 2.申請通行車輛行車執照影本乙份。(運送危險物品請附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
- 3.公司執照或工地地址建築執照影本乙份。
- 4.訂貨單、買賣契約書、送貨單影本乙份。
- 5.回郵掛號信封一個。
- 6.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公司車輛請檢附車輛委託書。

(三)網際網路線上申請 (網址：<http://td.tcpd.gov.tw>)

- 1.填寫申請書內相關資料。
- 2.申請人於網際網路完成申請程序三日 (工作天) 後，請持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行車執照、公司執照或工地地址建築執照、訂貨單、買賣契約書、送貨單等證明文件影本，親洽或委託他人至本大隊聯合服務中心辦理審驗認證事宜，經審驗文件無誤當場核發通行證，審驗不合格 (證件不符或資料不足) 者，請於三日內補足相關證件，逾期本案作廢，請重新申辦。
- 3.審驗項目包括：(1)申請書上用印 (公司大小章)。(2)行車執照有效 (檢驗) 日期 (運送危險物品請附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3)公司執照或工地地址建築執照。(4)訂貨單、買賣契約書、送貨單。(5)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公司車輛請檢附車輛委託書。

二、處理期限：

- (一)親自到場或委託他人櫃檯辦理三天 (工作天)
- (二)通信郵寄申請自本大隊收件起三天 (工作天)
- (三)網際網路線上申請三天 (工作天)

三、通辦單位：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行政組。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一號
電話：(02)2321-4666 轉 3106 分機

四、申辦相關法規：

-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條。
- (二)臺北市道安會報第六次部分調整案，經 91 年 9 月 13 日奉市長核定，並自 91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五、台北縣市、桃園縣、基隆市汽車貨運商業公會會員申請大貨車通行證，請至四縣市公會請領通行證 (本大隊已委託公會代為核發)，本大隊不再受理。

附件五之一

水電申請表填表說明

- 1.本會提供每 1 攤位一般用電 110V 500W 電量 (相當於 5 個 100W 投射燈電量)，可依攤位數累計，每 3 個攤位提供 1 個兩插孔附開關插座，未滿 3 個攤位亦提供 1 個兩插孔附開關插座。110V 用電量未超過上述免費累計電量，亦無使用 220V (含) 以上動力用電、用水及 24 小時用電者，不另外收費，但仍需填寫攤位水電位置圖寄回本會，於規範時間內未完成填寫者，本會將逕行施工，附開關插座位置將由大會水電代為規劃於靠攤位前方角落位置，若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
- 2.用電量超過 110V 免費累計電量或需使用 220V (含) 以上動力用電、用水及需 24 小時用電者，均須填妥申請表並依期限完成申請及繳費。
- 3.本館為維護管理用電安全，將依參展廠商申請資料 220V (含) 以上動力用電提供無熔絲開關電源箱於參展廠商攤位上。請參展廠商於搭建攤位規劃時，務必預留 220V (含) 以上動力用電提供無熔絲開關電源箱空間，並標註於附件「攤位水電位置圖」上寄回本會以配合施工，截止日未寄回者大會水電將逕行施工，若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
- 4.各項電器設備耗電量請參閱「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 5.如有 (1) 未經申請，私自接用水電；(2) 已申請未依期限繳費者；(3) 未依實際用電情形申請用電而超載者；(4) 其他違規及不安全之用電行為；本會得逕行切斷水、電源，不另通知。若因而造成之相關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 6.撤銷或變更申請需於進場首日之 10 日前以書面提出，已繳費用之 80%將予退還。逾期提出者將不予接受變更或退費。
- 7.一般用電 (110V) 以雙孔 H 型附開關插座供應電源。220V (含) 以上動力用電按申請用量，以無熔絲開關供應電源，如需要 1 個以上無熔絲開關，請於申請表上分列其馬力數並檢附「攤位水電配置圖」。給排水 (4 分管) 僅供應水閥不供應龍頭，廠商自行裝設管路、龍頭、水容器，如漏、淹水造成本會或其它廠商之損失，廠商須負全部賠償責任。
- 8.提前申請水電可享有 8 折之優惠，但未按繳費期限繳費者，折扣優待將予取消。收費標準請參閱「水電工程收費標準」，逾期申請水電設施需按原申請費用，加付逾期申請費，請參閱「水電申請表」附註第 1 條。
- 9.凡申請 24 小時全天候供給水電者，若遇台灣電力公司供電中斷，或本會電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本會均不予賠償。
- 10.各參展廠商申請動力用電合計容量若超出展覽館既有供電容量時，本會將停止受理申請。展出期間，廠商使用之動力用電若超出申請用量時，經本會查覺，超出部份需照章補費。該超出部份如影響電力系統運作時，本會有權立即斷電不另通知，如因而造成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 11.大會水電申請服務專線：(02)2725-5200 分機 2287 西北水電或洽分機 2278 吳富旺先生。
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例假日除外)。

附件五之二

水電申請表

請自行影印留底

※填寫本表請先參閱上頁說明※

(A)一般用電:請先扣除每攤位 500W(0.5KW)免費累計電量及每 3(含以下)個攤位免費附開關插座 1 個。
每 500W 收費新台幣 625 元, 未及 500W 以 500W 計價。

本公司承租 _____ 個攤位, 貴會提供免費基本用電 _____ KW, 額外申請 _____ KW, 合計 _____ KW

(B)動力用電:(如需 1 個以上開關請分別填列於下)

AC220V,60Cycle : 1. _____ HP 2. _____ HP 3. _____ HP
(三相三線式) 4. _____ HP 5. _____ HP 6. _____ HP

其他特殊用電 (請註明):

AC380V,60Cycle 三相四線式 : 1. _____ HP 2. _____ HP 3. _____ HP

AC480V,60Cycle 三相四線式 : 1. _____ HP 2. _____ HP 3. _____ HP

(C)24 小時用電 :

每 500W 收費新台幣 1,875 元, 未及 500W 以 500W 計價。

AC110V, 60Cycle 額外申請 _____ KW/24HR。

AC _____ V, _____ 相 : 1. _____ HP 2. _____ HP 3. _____ HP

(D)裝設給排水管 _____ 組 (限機器及展品使用, 不提供裝潢使用)

用電單位說明 :

1、1KW = 1000W
以500W 為最小計價單位

2、HP = Horse Power 係馬力單位
1HP = 746W
以1HP 為最小計價單位

3、相關收費標準請參閱「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公司名稱 :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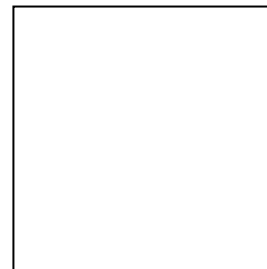
統一編號 : _____

聯絡人 : _____ 手機號碼 : _____

電話號碼 : (_____) _____ 分機 : _____

傳真號碼 : (_____) _____

攤位號碼 : _____ 區 _____ 號等 _____ 個攤位



公司印鑑章 :

負責人印鑑章 :

附註 :

一、申請期限及計費規則 :

(1) 107 年 4 月 9 日前完成申請並按繳款單之繳款期限繳費者, 可享 8 折優惠。

(2) 107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30 日申請者按標準收費。

(3) 107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6 日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20 %。

(4) 107 年 5 月 17 日起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50 %。

二、請務必填寫繳交「攤位水電位置圖」, 截止日前未寄回者大會水電將逕行施工, 若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

三、本表請用印後正本掛號郵寄, 申請日期以郵戳及承辦人收件日期為憑。(請勿用傳真)。

四、郵寄地址: 110-11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工程組吳富旺先生】收, 信封上並請加註「2018 年台北國際電腦展」及「申請水電」字樣。(水電位置圖可一併合寄)。

五、大會水電申請服務專線: (02)2725-5200 分機 2287 西北水電或洽分機 2278 吳富旺先生。

六、本會收到申請表後, 將寄發參展廠商繳款單 (請勿先行自行寄支票)。

七、進出場及展覽期間之水電設施服務 :

(1)世貿一館: 信義路服務台, 電話: (02)2725-5200 分機 2264。

(2)世貿三館: 管理員室, 電話: (02)2725-5200 分機 2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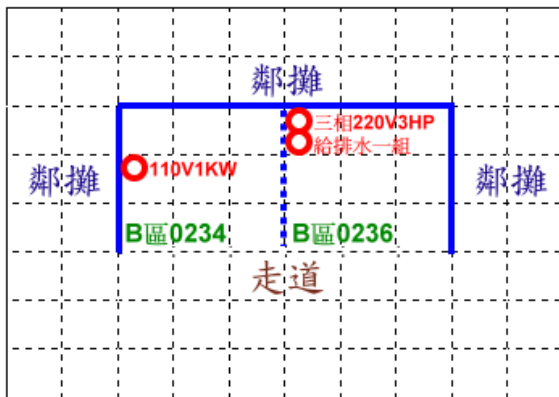
請自行影印存參

攤位水電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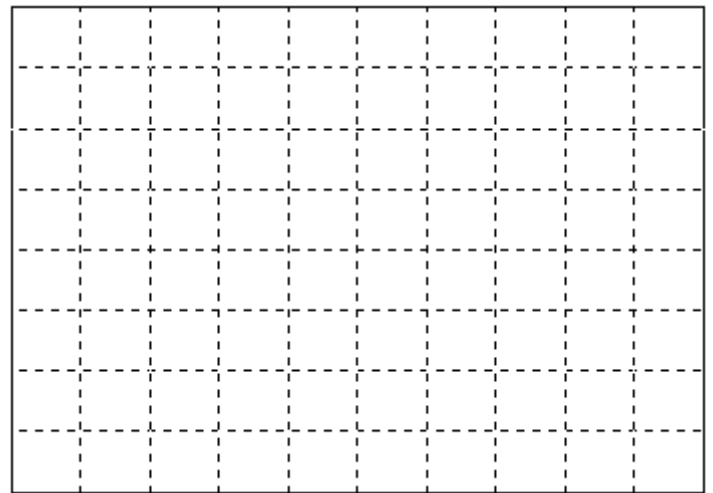
※未填寫本表者，本會將逕行施工，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

- 一、請參展公司繪製攤位需求水電位置於下列右圖表格，繪圖標示要點：①攤位號碼 ②走道方向 ③鄰攤相對位置 ④用水及用電位置。
- 二、若貴公司的承租攤位較多，下列表格無法清楚的表示用水及用電位置，可另以附圖的方式提供，並請註明展覽名稱、公司名稱、聯絡人電話、攤位號碼及水電需求位置。

範例：



請繪圖：



本公司除於施工期間願接受展場電氣服務人員之督導外，保證由合格之電氣承包商負責攤位內電器設備配電工程，如因上列電器裝設或使用不當引起任何財物損失或任何意外，本公司保證負擔全部責任。

參展廠商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區 _____ 號 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設計(裝潢)公司：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設計(裝潢)公司聯絡人：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設計(裝潢)公司聯絡電話：_____

附件五之四

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A)一般用電(AC110V,60cycle): 每 500W 收費新台幣 625 元·折扣價 500 元·未及 500W 以 500W 計價。

(B)動力用電 (AC220V (含) 以上 · 60cycle) 按下列標準收費：

| HP | 定價 (元) | 折扣價 (元) | HP | 定價 (元) | 折扣價 (元) | HP | 定價 (元) | 折扣價 (元) |
|----|----------|-----------|----|----------|-----------|----|-------------------|-----------|
| 1 | 959 | 767 | 31 | 21,801 | 17,441 | 61 | 76,965 | 61,572 |
| 2 | 1,090 | 872 | 32 | 23,100 | 18,480 | 62 | 79,997 | 63,998 |
| 3 | 1,418 | 1,134 | 33 | 24,374 | 19,499 | 63 | 82,097 | 65,678 |
| 4 | 1,536 | 1,229 | 34 | 25,660 | 20,528 | 64 | 84,656 | 67,725 |
| 5 | 1,667 | 1,334 | 35 | 26,933 | 21,546 | 65 | 87,216 | 69,773 |
| 6 | 2,245 | 1,796 | 36 | 28,219 | 22,575 | 66 | 89,789 | 71,831 |
| 7 | 2,441 | 1,953 | 37 | 29,505 | 23,604 | 67 | 92,348 | 73,878 |
| 8 | 2,691 | 2,153 | 38 | 30,779 | 24,623 | 68 | 94,920 | 75,936 |
| 9 | 2,822 | 2,258 | 39 | 32,065 | 25,652 | 69 | 97,480 | 77,984 |
| 10 | 4,594 | 3,675 | 40 | 33,351 | 26,681 | 70 | 100,052 | 80,042 |
| 11 | 4,804 | 3,843 | 41 | 34,637 | 27,710 | 71 | 102,611 | 82,089 |
| 12 | 5,093 | 4,074 | 42 | 35,910 | 28,728 | 72 | 105,184 | 84,147 |
| 13 | 5,762 | 4,610 | 43 | 37,026 | 29,621 | 73 | 107,744 | 86,195 |
| 14 | 6,064 | 4,851 | 44 | 38,483 | 30,786 | 74 | 110,303 | 88,242 |
| 15 | 6,379 | 5,104 | 45 | 39,769 | 31,815 | 75 | 112,875 | 90,300 |
| 16 | 7,061 | 5,649 | 46 | 41,042 | 32,834 | 76 | 115,435 | 92,348 |
| 17 | 7,350 | 5,880 | 47 | 42,302 | 33,842 | 77 | 118,007 | 94,406 |
| 18 | 7,652 | 6,122 | 48 | 43,615 | 34,892 | 78 | 120,566 | 96,453 |
| 19 | 7,954 | 6,363 | 49 | 44,888 | 35,910 | 79 | 123,139 | 98,511 |
| 20 | 8,230 | 6,584 | 50 | 46,174 | 36,939 | 80 | 125,699 | 100,559 |
| 21 | 8,978 | 7,182 | 51 | 48,746 | 38,997 | 81 | 80+1 之和 = 126,658 | |
| 22 | 10,264 | 8,211 | 52 | 51,306 | 41,045 | 90 | 80+10 之和餘類推 | |
| 23 | 11,550 | 9,240 | 53 | 53,879 | 43,104 | | | |
| 24 | 12,824 | 10,259 | 54 | 56,438 | 45,150 | | | |
| 25 | 14,110 | 11,288 | 55 | 58,997 | 47,198 | | | |
| 26 | 15,396 | 12,317 | 56 | 61,570 | 49,256 | | | |
| 27 | 16,709 | 13,367 | 57 | 64,129 | 51,303 | | | |
| 28 | 17,955 | 14,364 | 58 | 66,701 | 53,361 | | | |
| 29 | 19,241 | 15,393 | 59 | 69,261 | 55,409 | | | |
| 30 | 20,528 | 16,422 | 60 | 71,834 | 57,467 | | | |

(C) 24 小時供電，其費用依上列價格 3 倍計費。

(D)水費：口徑 16mm(4 分管)之給水管，每 1 進排水口收費新台幣 2,363 元(折扣價 1,890 元)。

(E)請務必填寫繳交「攤位水電位置圖」，截止日前未寄回者大會水電將逕行施工，若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

* 以上所列價格包括展覽期間全部費用，均含 5% 營業稅。

附註：申請期限及計費規則：

一、107年4月9日前完成申請並按繳款單之繳款期限繳費者，可享8折優惠。

二、107年4月10日至4月30日申請者按標準收費。

三、107年5月1日至5月16日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20 % 。

四、107年5月17日起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50 % 。

五、大會水電申請服務專線：(02)2725-5200分機2287西北水電或洽2278分機吳富旺先生。

查詢時間：周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 (例假日除外)。

附件五之五

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 品 名 | 耗 電 量(瓦) |
|--------------|------------|
| 方型投光燈 | 300W |
| 省電燈泡投光燈 | 18~28W |
| 鹵素燈 | 50W |
| LED 燈泡投光燈 | 5~15W |
| T5 日光燈 | 8~28W |
| LED 日光燈 | 5~23W |
| 個人電腦(桌上型) | 100~200W |
| 個人電腦(筆記型) | 20~50W |
| 終端機(Monitor) | 50~100W |
| 雷射印表機 | 500~800W |
| 噴墨印表機 | 30~150W |
| 點矩陣印表機 | 100~200W |
| 電腦繪圖機 | 50~500W |
| 電視 | 150W |
| 錄放影機 | 50W |
| 音響 | 100~200W |
| 冰箱(家用) | 80~200W |
| 開水機 | 600~1500W |
| 電磁爐 | 800W |
| 微波爐 | 800W |
| 咖啡機 | 600~1200W |
| 影印機 | 1000~1500W |
| 傳真機 | 100W |
| 電扇 | 100W |
| 投影機 | 800W |
| 幻燈機 | 600W |

※本表僅供參考，實際消耗功率應以設備標示為準
 ※1KW=1,000W (瓦)

附件六

裝潢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2018年台北國際電腦展覽會」(攤位號: _____) 將嚴守展場裝潢規範事項,並將責成裝潢公司於出場結束日前,將裝潢材料及廢料(包含清除攤位所在地之地上膠帶)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如違反規範,願無條件接受貴會依規範處理,並負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 _____

連絡人: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連絡手機: _____

裝潢公司名稱: _____ 負責人: _____

連絡人: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連絡手機: _____

地 址: _____

地毯承包商名稱: _____ 負責人: _____

連絡人: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連絡手機: _____

地 址: _____

水電承包商名稱: _____ 負責人: _____

連絡人: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連絡手機: _____

地 址: _____

※ 請仔細閱讀前述「外貿協會展覽場裝潢作業一般規範」後填寫。

※ 本切結書填妥後請加蓋參展公司、裝潢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連同填妥並蓋章之「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於**107年4月30日前**將正本(請自行影印存參)以掛號寄達

展覽大樓(三館):11011 台北市信義區松壽路 6 號,外貿協會展覽中心三館營運組簡振賢先生。※ 參展廠商須憑填妥之本表影本及公司名片,於進場時間至服務台領取參展廠商識別證。未攜帶本表影本或填寫不完整或未加蓋參展公司、裝潢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者,恕不發給參展廠商識別證。

※ 以上工程若由裝潢公司統包,則由裝潢公司負擔一切責任。

附件七



TAITRA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1031107 修訂

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茲參加 貴會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於 (請填寫場地名稱)舉辦之_____ (請填寫展覽名稱), 本單位已確實瞭解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設施與要求事項, 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確實執行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法令規範, 若有再承攬情形, 將轉告再承攬人應注意職安事項及其他法令相關規範。在施工期間內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時, 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對 貴會之設備或器具不得損壞, 如有損壞, 願照價賠償或無償修復。

本單位及承攬廠商保證於作業期間, 要求所僱勞工確實遵守下列規範:

1. 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
2. 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
3. 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4. 本單位及承攬廠商應前往 <http://www.twtc.org.tw/content/E/E3b.asp> 網頁詳閱並確實了解職安相關規範, 作業期間若有違規事項, 願依規範接受處罰。

本單位知悉外貿協會已逐一口頭告知上述職安內容規範, 本單位已充分閱讀且明瞭 貴會工作場所環境與規範。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立承諾書廠商/機構/單位: _____ 簽章

負責人: _____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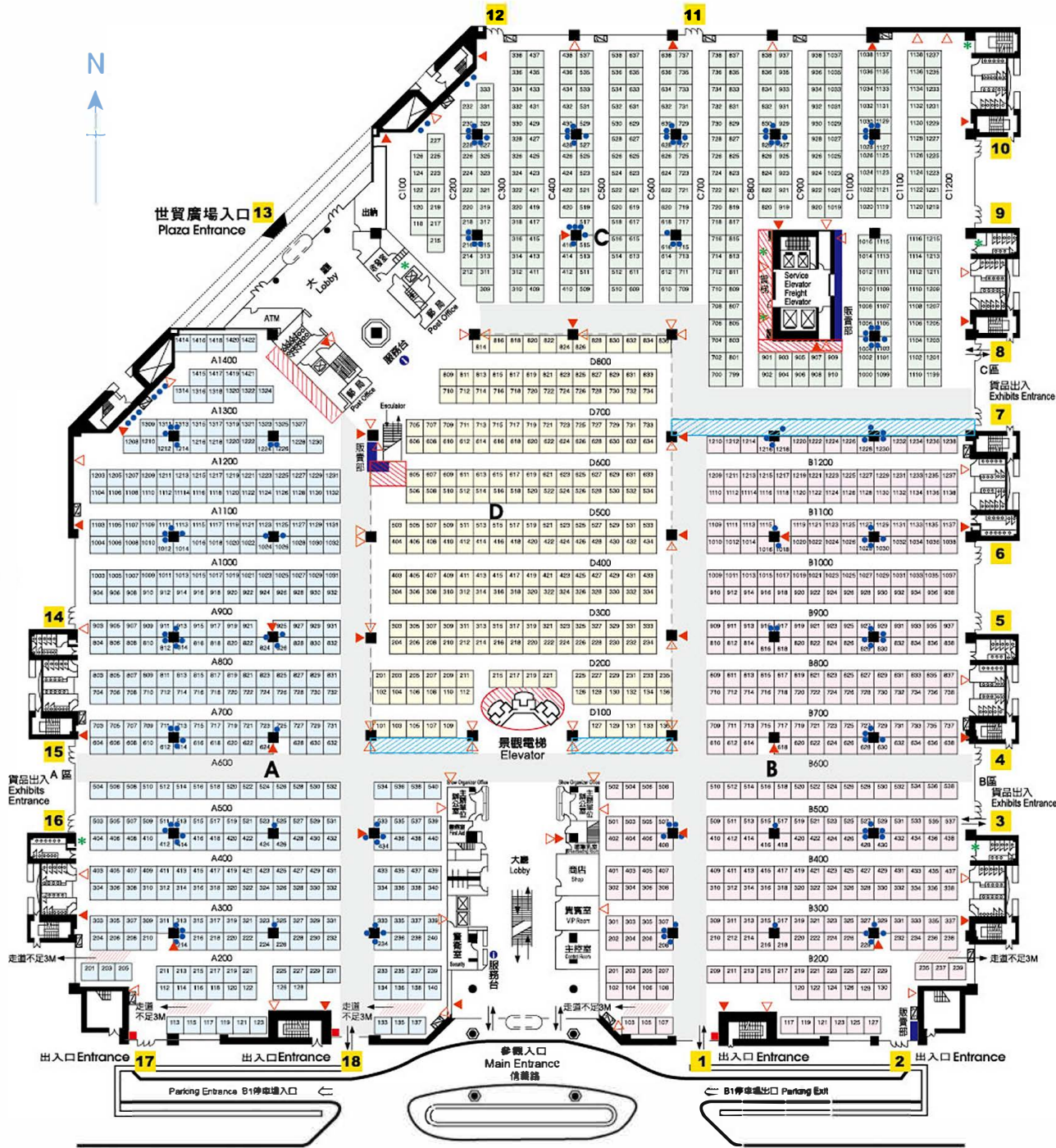
統一編號: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聯絡人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 A區： (3M×3M 攤位數：385) 385 units (3M×3M)
- B區： (3M×3M 攤位數：362) 362 units (3M×3M)
- C區： (3M×3M 攤位數：321) 321 units (3M×3M)
- D區： (3M×3M 攤位數：232) 232 units (3M×3M)
- Main aisles are 6 meter wide 六米走道

Booth Size : 3m×3m (攤位上有水泥柱者，實際面積不足9平方公尺)
 Floor Loading : 1,300 kg/m²
 Exhibits Entrance A, B, C : 7.5m (wide)×4.2m (high)
 Ceiling Height : 6.7m

- - - Dotted line (- - -) indicates different areas.
- 區域分界線 (分區隔離設置位置)
- Pillars 水泥柱 (3m×3m)，每支寬度不一，請依實際丈量為準或上網查閱。
- ▶ Hydrant 消防箱 (內含15m水帶2條，滅火器3只，消防箱不得封閉，前方不得設置攤位或堆放障礙物)
- ▷ Fire Extinguisher 滅火器
- Ticket Booth 售票亭
- Control Panels 電箱 (電箱前不得封閉)
- ✿ Public Telephones 公用電話
- Food and Beverage Kiosk 餐飲販賣部
- Information 服務台
- Air Conditioner 空調箱
- Areas must be kept clear at all times 保持淨空，禁止置物及設置攤位區
- Areas managed and allocated by TAITRA 本區為保留區，統一由貿協調配
- 1... Entrance 出入口編號

◎展場空氣品質感測器配置請詳反面附圖。
 Map of Ground Level Air Quality Monitors - See map on reverse side.

本圖為標準攤位圖，僅供參考 (101年11月22日修訂版)。
 主辦單位所自行規劃之攤位圖，請先送外貿協會核定。
 1. This is a standard floor plan for reference only and organizer may vary in dimension and composition.
 2. Organizer must submit planned floor map to TAITRA for prior consent.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 Taipei World Trade Center

展覽大樓一樓展場攤位平面圖 Ground Level Standard Floor Plan



市府路 Shifu Roa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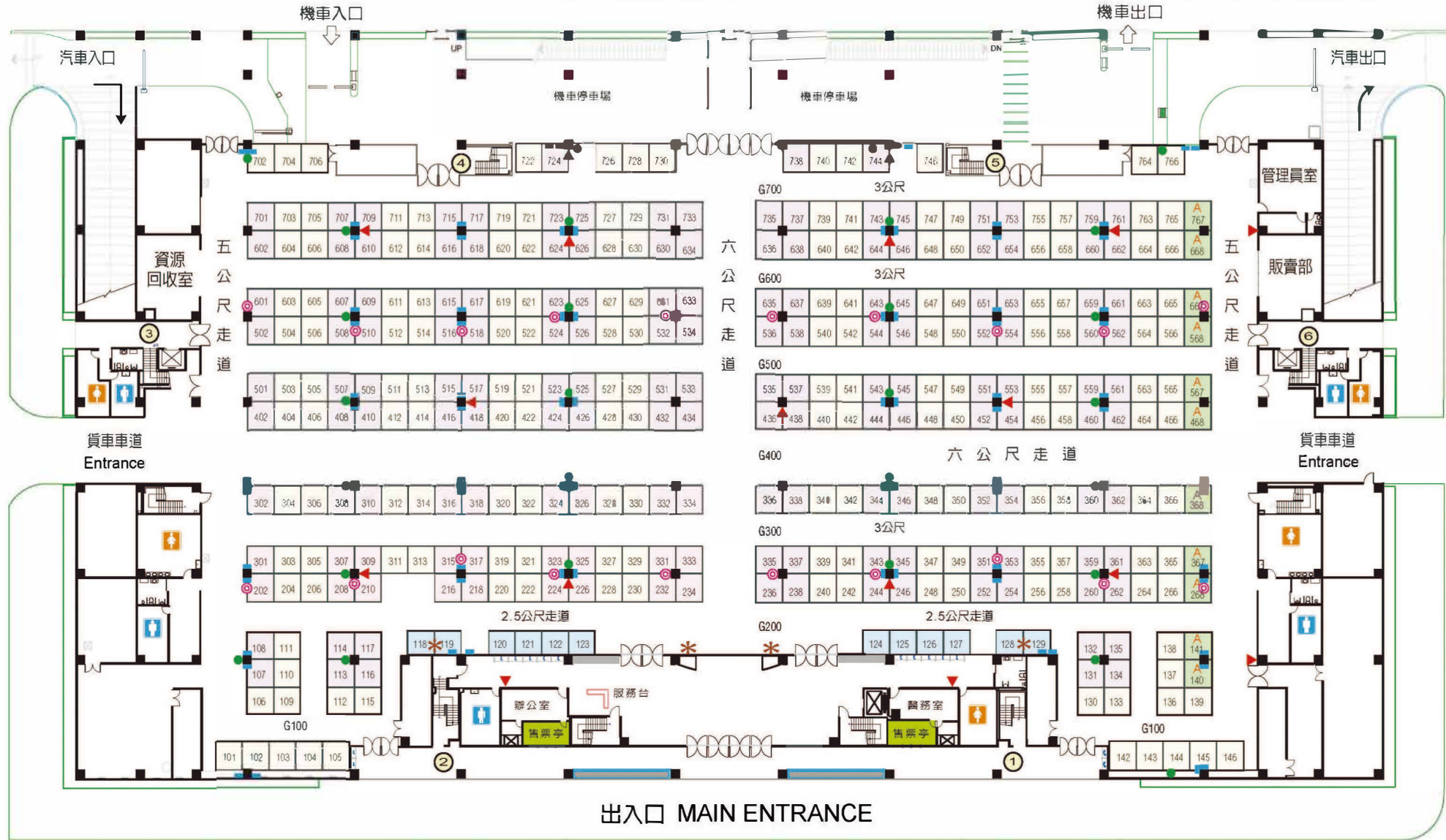
面向世貿飯店

▲ 面向台北101金融大樓 Taipei 101

▼ 面向世貿中心展覽大樓

松壽路 Songzhi Road

▲ 面向ATT Square



松壽路 Songshou Road

展館地址：松壽路六號 展館電話：(02)2722-9500

▼ 面向台北市政府 Taipei City Hall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三館(G區) Taipei World Trade Center Exhibition Hall 3 (G Area)

營運單位：外貿協會 TAITRA / 租借場地請洽(02)2725-5200展覽中心展場外借組 / 展覽場面積6,748.5平方公尺 / 攤位合計365個 / 大廳、售票亭及主辦單位辦公室約330平方公尺

| | | | | | | |
|-----------------------|------------------------------------|------------|-----|------|---------|-----|
| 攤位 (3M×3M) 176個 | 攤位 (含50cm×100cm柱子)11個 (其中有6個為2.5m) | 柱子 (1m×1m) | 電箱 | 給水口 | 售票處 | 充電座 |
| 攤位 (含50cm×50cm柱子)166個 | 攤位 (限高2.5m) 12個 | 消防箱 | 電信箱 | 公用電話 | 撒水警報逆止閥 | |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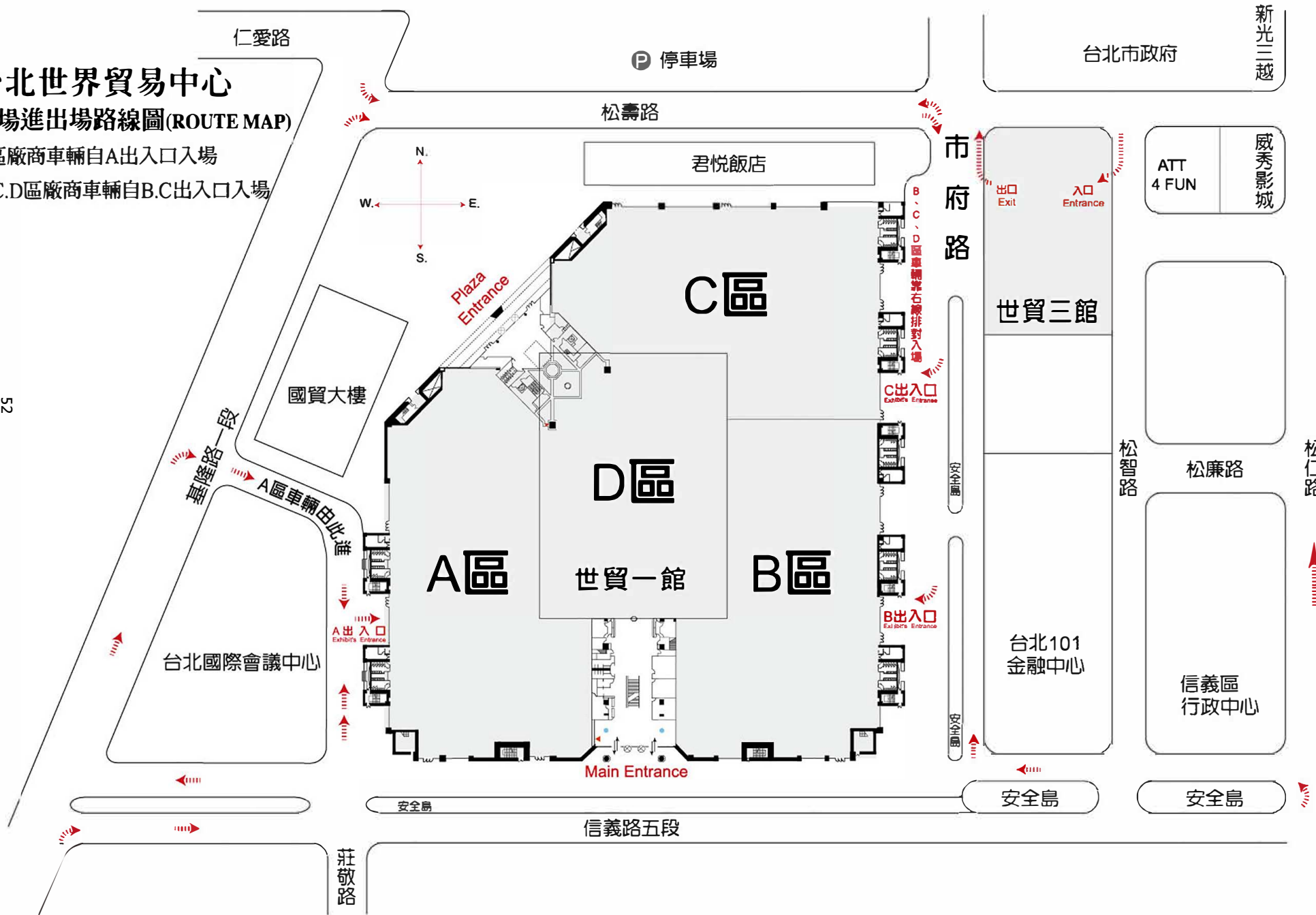
1. 展場高度：4.47公尺
2. 貨物進出口鐵捲門：6.5公尺寬×5公尺高
3. 地板載重：2,000kg/平方公尺
4. ①~⑥ 往停車場樓梯
5. 本圖所標示之攤位規劃，僅供參考。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 展場進出場路線圖(ROUTE MA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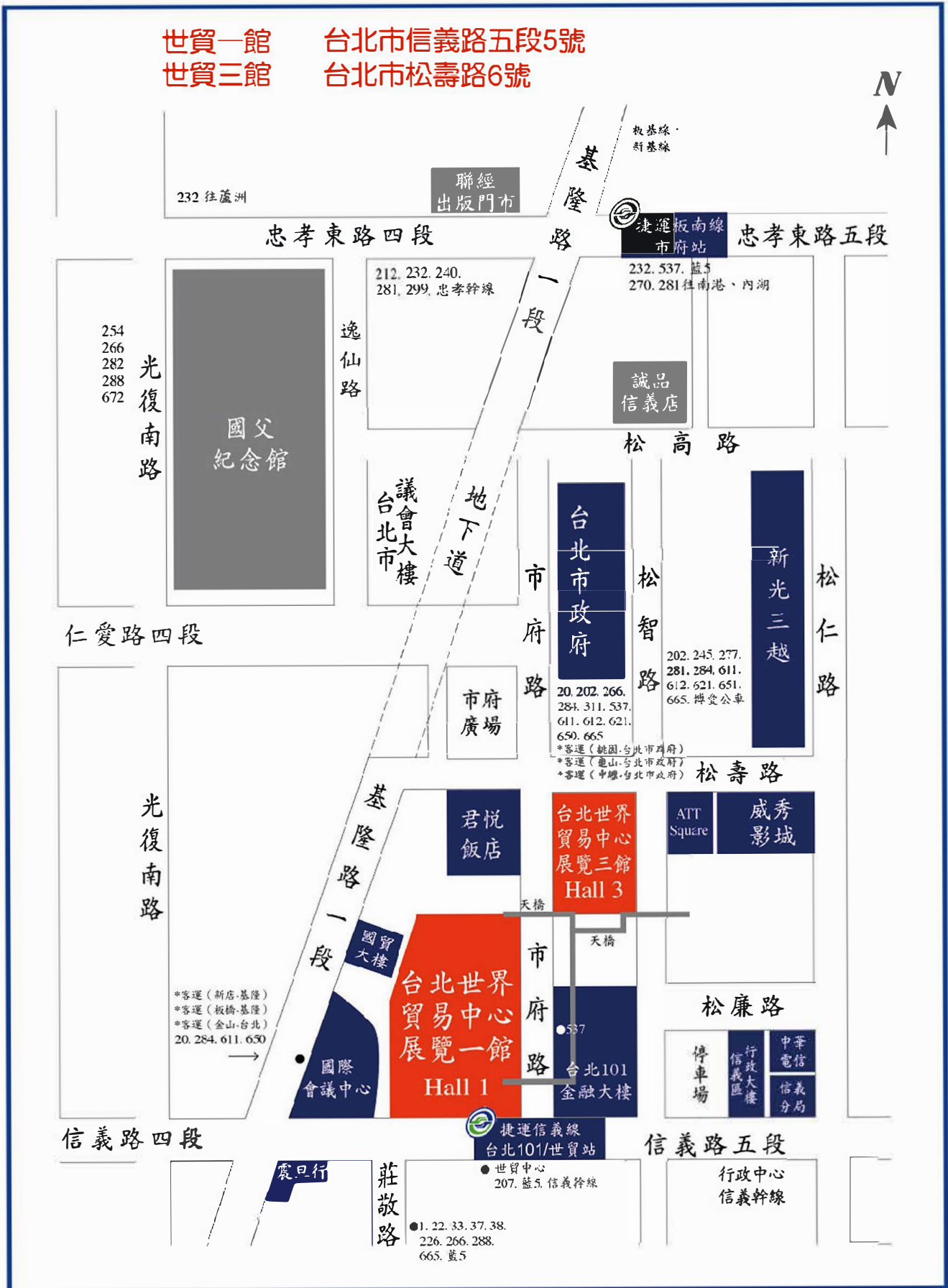
A區廠商車輛自A出入口入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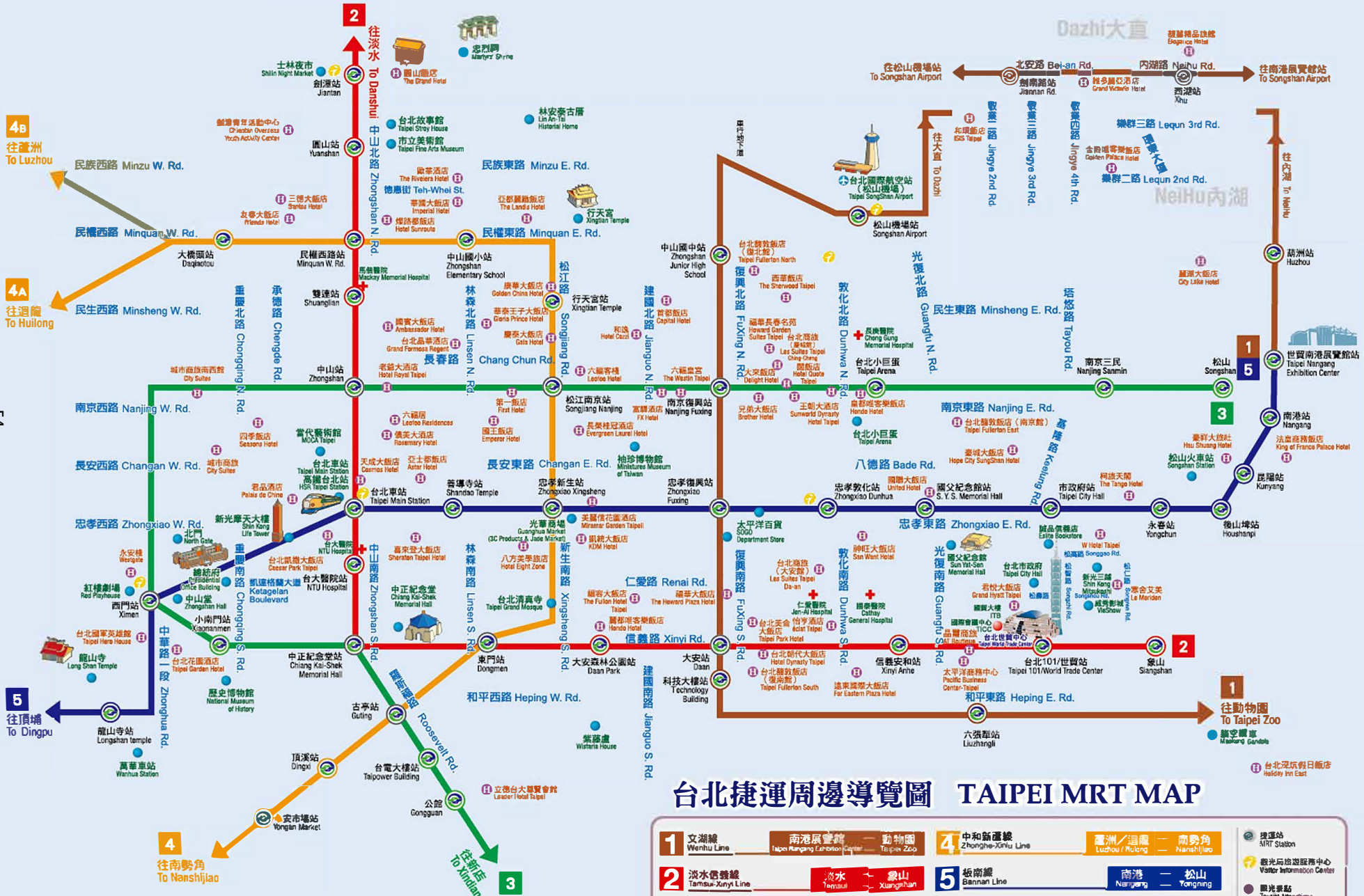
B.C.D區廠商車輛自B.C出入口入場

52



展覽館位置圖及大眾運輸幹線





台北捷運周邊導覽圖 TAIPEI MRT MAP

| | | | | |
|--------------------------------------------------------------------------|-----------------------------------------------------|-----------------------------------------------------------|-----------------------------------------------------------|----------------------------------------------|
| 1 文湖線 Wenhu Line 台北港展覽館 Taipei Nangang Exhibition Center | 2 淡水信義線 Tamsui-Xinyi Line 淡水 Tamsui | 3 松山新店線 Songshan-Xindian Line 松山 Songshan | 4 中和新蘆線 Zhonghe-Xinlu Line 動物園 Taipei Zoo | 5 板南線 Bannan Line 南港 Nangang |
|--------------------------------------------------------------------------|-----------------------------------------------------|-----------------------------------------------------------|-----------------------------------------------------------|----------------------------------------------|

捷運站 MRT Station
 觀光旅遊服務中心 Visitor Information Center
 觀光景點 Tourist Attractions
 醫院 Hospital
 飯店 Hotel



往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行車路線說明：(南港展覽館1館衛星導航座標：X(經度):121° 34' 58.9"、Y(緯度)：

一、利用中山高(北一高)北上及南下之行車路線

- (一) 利用中山高(北一高)北上或南下的車輛(含大型車輛)，請於16.8公里處「內湖交流道」下高速公路，接「成功路」，直行過「成功橋」，左轉接「重陽路」至南港展覽館(可利用原路接中山高南下或北上)。
- (二) 或於11.5公里處「汐止系統交流道」離開中山高，再接經貿一路繼續往南行駛，至12.7公里處「新台五路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右轉接「新台五路」，再左轉「大同路」，直行接南港路至南港展覽館1館(所有車輛可利用原路接中山高南下或北上)。
- (三) 利用中山高北上至南港展覽館1館的所有車輛亦可前行至15.2公里處「東湖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右轉接「康寧路」，過「南湖大橋」後，接「三重路」、左轉「經貿二路」至南港展覽館1館(自南港展覽館1館出發，可利用原路接中山高南下，惟無法北上)。

二、利用北二高北上及南下之行車路線(含北宜高速公路)

- (一) 利用北二高北上或南下的車輛(含大型車輛)，請於12.7公里處「新台五路交流道」下高速公路，接「新台五路」、左轉「大同路」、直行接「南港路」至南港展覽館1館(所有車輛可利用原路接北二高南下或北上)。

- (二) 除貨櫃車及聯結車外，其他車輛可於15.1公里處「南港交流道」下高速公路，接「南港聯絡道」後靠內側車道行駛，直行約1.5公里至「南港經貿園區」出口下聯絡道，左轉接經貿一路至南港展覽館1館(貨櫃車及聯結車除外，其他車輛可利用原路接北二高南下，惟無法北上)。
- (三) 利用北二高往台北的小型車輛，行至「南港系統交流道」匯接北二高，靠右側車道行駛約1公里，於15.1公里處「南港交流道」接「南港聯絡道」至南港展覽館(小型車輛可利用原路上中山高)。

三、利用台北市區道路之行車路線

- (一) 南港展覽館1館東側來車：利用大同路、接南港路，至經貿二路口右轉南港展覽館1館。
- (二) 南港展覽館1館西側來車：1. 利用忠孝東路，行至研究院路口左轉，穿越縱貫鐵路後，直行接經貿二路至南港展覽館1館。
2. 利用環東大道，至「南港經貿園區、汐止」出口下環東大道，接經貿一路至南港展覽館1館。
- (三) 南港展覽館1館南側來車：利用研究院路(或忠孝東路左轉研究院路)直行，穿越縱貫鐵路後直行接經貿二路至南港展覽館1館。
- (四) 南港展覽館1館北側來車：1. 利用康寧路，過「南湖大橋」後接「三重路」、左轉「經貿二路」至南港展覽館1館。
2. 利用成功路，過「成功橋」後直行，至「重陽路」左轉，往東直行至南港展覽館1館。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交通及停車場資訊



- P** 室內停車場
- P** 戶外停車場
- 停車場出入口
- ↪** 往南港展覽館
行車避行方向

備註：停車費用僅供參考，如有變動請依停車場規定。

周邊停車場：

- P1** 南港展覽館 / 620個汽車位 / 1,770個機車位
- P2** 台肥C3停車場 / 768個車位 (預定106/4月開發)
- P3** 台肥C4停車場 / 82個車位
- P4** 捷運內湖機廠轉乘停車場 / 308個車位 / 僅於南港展覽館展期開放
- P5** 世貿公園地下停車場 / 400個汽車位 / 199個機車位
- P6** 興中立體停車場 / 647個車位 / 計時30元 / 24小時營業
- P7** 高鐵南港站停車場 / 1,100個汽車位 / 1,050個機車位 / 計時平日20元 / 假日30元 / 24小時營業

交通資訊：

- 1 接駁巴士停靠站(上、下客處)
- 2 公車停靠站
- 3 計程車下客處
- 4 小客車下客處
- 5 地下一樓計程車排班區(上客處) 僅於南港展覽館展期
- 6 地下一樓停車場入口處
- 7 捷運板南線免費換乘公車上客處